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日出版

浙江月刊

謝野生頓首

聯絡同鄉感情 · 發揚兩浙文獻



續開本會第十三屆理事會

551

第四十七卷 第三期

台北市浙江同鄉會 印行

本會第十三屆理事會

寬恕仁厚 團結合作



台北市浙江同鄉會 104年新春團拜

天下國樂團表演



美味的嘉興菜餚 請詳見本刊第42~43頁

這三種原本具有嘉興地方特色的幾樣菜餚近年從餐桌上消失了。只有當年嚐過滋味如今已是古稀之年的老人，對絕跡多時的嘉興菜餚還情有獨鍾難以忘懷。



蒸缸羊肉



乳腐肉



醬鴨

祝壽星生日快樂，若有遺漏者，請來電指正，謝謝！

三月份壽星 生日快樂

來璋 周杰 周蓉 金龍 殷琪 陳淵 樓銘
 王中文 史國平 印萬春 曲全榮 朱文理 池宗胤 吳仁傑 吳家驥 吳神力 農揚
 呂志廉 李迺文 李慶興 李適中 汪麗清 沈仲悟 沈鈞相 邢承智 周力春 富凡
 周淑安 周聖偉 周龍仙 季綠丹 林一剛 林東載 林韋辰 邱沐生 金夏發 莫玉英
 紀秉誼 胡力生 胡有容 胡晉翔 胡問禾 胡博勛 胡聖芬 唐淑華 張馬可 陳錫勇
 徐旭陽 徐開富 徐嘉徽 馬雪涵 馬鈺婷 張立倫 張恬嘉 陳毓秀 趙宇鴻 趙賢祥
 莫經發 陳小荷 陳宇梅 陳紀法 陳英谷 陳祐中 陳健倫 陳毓秀 趙宇鴻 趙賢祥
 黃蘭英 傅延雄 斯盤亞 楊炳炘 葉君萍 董天均 鄔秀華 趙宇鴻 趙賢祥
 劉台安 樓永志 樓邦傑 鄭怡娟 盧志強 錢元俊 駱天來 駱善榮 駱穎慧
 戴昌朝 璩大成 鍾仲英 關秀蘭 嚴家園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誌字第〇三九一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〇六〇〇二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浙江月刊

第四十七卷第三期
 (總號五五一期)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日出版

發行者：台北市浙江同鄉會
 出版者：浙江月刊社

發行人：本會第十三屆理事會

副理事長：胡李世美

常務理事：夏漢容、吳壽松、吳紹起、樓文淵

馮宗木

理事：仇鼎財、金國銓、胡大興、蔡之貫

陳義揚、孔承先、沈國楨、施文森

翁中明、汪明慧、汪淮、朱永霖

方薰之、王錫洪、謝維克、陳秋英

樓登岳、句純爾、丁亞雯

總編輯：金雨麟

社址：106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七七號二樓

電話：二三三五六〇七、二三三〇五八一

傳真：二三六二八四四〇

郵儲劃撥帳號——〇〇〇二二七二一號

戶名：台北市浙江同鄉會

本會網址：<http://www.tp-zhejiang.org>

本會E-MAIL：tp.zhejiang@msa.hinet.net

印刷者：漢雅資訊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89巷5弄18號1樓

電話：二五〇六一二二二五

浙江月刊 第四十七卷 第三期 (總號五五一期) 目錄

封面

賡續召開本會第十三屆理事會

理事會報告

- 本會第十三屆理事會議紀錄——二
 台北市社會局函(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
 台北市社會局函(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七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文(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八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文(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三
 台北市社會局函(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四
 台北市社會局函(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一五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文(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一六

專欄

- 給生存不安青年人的忠告——吳紹起 一七
 提高警覺 有效反制新型恐怖攻擊——孫雄飛 一九

古今人物

- 祭手足育剛——毛氏姐弟 二〇
 悼念我高攀了的毛育剛博士——吳神農 二一
 憶老爸——毛偉成 二四
 唐·辯機和尚——傅健 二六

家鄉鄉情

- 沈家本與章宗祥的一段友情——徐湖 三〇
 著名學者陳寅恪印象——竺柏岳 三二
 拜師趙寶峰「人教」喜人心——金建楷 三四
 吾御史無所不可行——楊越岷 三五
 明代嘉善姚綬奉旨出巡兩淮鹽務紀事——楊越岷 三五
- 五水共治解鄉愁——北海 三七
 從農村文化禮堂看非遺與鄉愁——葛犇程 三九
 「皋亭賞桃」說桃花——龔玉和 四〇
 消失了的嘉興菜餚——李宗海 四二

古今藝文

- 詩三首——竺柏岳 二五

故鄉訊息

- 青田：動建五大民生項目——轉載 四

會訊

- 血脈親情 生死難捨 千里尋親——嚴曉英 四四
 本會會務活動——四三
 本會續收會費及各項捐款徵信錄——四五
 祝三月壽星 生日快樂——封底

台北市浙江同鄉會第十三屆理事會議紀錄

一、時 間：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

時

二、地 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七七號二樓

三、出席人員：現場清點人數，理事應到二十五位，實際出席十五位，出席人數過半，會議開始。

理事：胡李世美、夏漢容、仇鼎財、金國銓、孔承先、陳義揚、蔡之貫、沈國楨、胡大興、翁中明、方薰之、朱永霖、汪淮、陳秋英、謝維克

四、列席人員：邱憶菲、邱群英、徐薇蕙、林淑珍、張小涓

五、主 席：胡李世美副理事長

六、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第十三屆理事們的踴躍出席，在同鄉會團聚會議集思廣益，洵屬佳話。回顧過去幾年的風雨，我們終於等到司法公義的判決與主管官署的依法行政，也等到雨過天晴的光明新氣象；今後希望各位鄉親大家捐棄前嫌，團結合作，同舟共濟，寬恕仁厚，確實辦好召開本會第十四屆會員大會及選舉新任理監事的任務，謝謝大家！

七、報告事項：

(一) 本次理事會議乃依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市社團字第一〇三四八八二一〇〇號

一、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北市社團字第一〇四三一二八九一〇〇號」函辦理，審議會員資格，以召開第十四屆會員大會及選舉新任理監事。

(二) 因前於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第十三屆第十六次理事會議時，選務審議三人小組竟越權審查所有會員資格，剝奪所有理事行使職務權益，並擅改前次理事會決議關於選舉人入會截止日期的決定，阻撓諸多熱情鄉親參與會務。經台北市地方法院九十八年四月十日「九十八年度裁全字第二七一三號裁定」禁止台北市浙江同鄉會召開第十四屆會員大會。

未料前主事者仍強行違法召開第十四屆會員大會，嗣後由最高法院一〇〇年十一月十日「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一九四六號民事裁定」撤銷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的第十四屆會員大會及其選舉結果。主管機關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也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六日，以「北市社團字第一〇〇四七九六四五〇〇號函」撤銷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十四屆會員大會及註銷理事長當選證書，並要求重新召開第十三屆理事會以審定會員資格。

(三) 然某些理監事依然不遵法令與主管機關要求，於一〇一年三月十八日再度強行違法召開第十四屆會員大會。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以「北市社團字第一〇一三五九八八〇〇〇號函」，不予核備一〇一年三月十八日其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理監事選舉結

果及當選名單之決議。最高行政法院一〇三年五月十六日，復以「一〇三年判字第二四六號判決」撤銷台北市浙江同鄉會一〇一年三月十八日第十四屆會員大會。

(四)同時最高行政法院再於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一〇三年度裁字第一七四七號裁定(再審)「撤銷台北市浙江同鄉會一〇一年三月十八日第十四屆會員大會。主管機關台北市政府社會局遂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北市社團字第一〇三四八八一二一〇〇號函」撤銷台北市浙江同鄉會一〇一年三月十八日第十四屆會員大會，要求重新召開第十三屆理事會以審定會員資格。

(五)此已創下中華民國人民團體連續二次在同屆(第十四屆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與一〇一年三月十八日)被主管機關撤銷的記錄，更是我全體浙籍同鄉的莫大遺憾。此次依法召開會議，將嚴格恪守主管機關規定，盡速合法召開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以保障所有會員鄉親權利。

八、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為召開本會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及選舉新任理事會，提請討論。

說明：為準備本會召開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及選舉新任理事會事宜，擬請推選選務工作小組成員，審查第十三屆會員資格及相關會籍資料，並提名選舉人與被選舉人名單，以利會務進行。

決議：(一)組長：夏漢容，組員：仇鼎財、金國銓、胡大興、蔡之貫、朱永霖、陳秋英，自三月十

日起入駐會所，進行相關選務工作。
(二)為避免爭議，選舉人入會截止日期仍以第十三屆所規定為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五時止。

(三)為因應順利進行選舉產生之大量會務工作，將增加無給職工作人員徐薇蕙、莊明康、林淑珍、張小媚，並視需要再予酌增。

(四)依本會慣例，將徵詢十三屆理監事續任與轉任職務意願，並各得推任一位置理監事候選人。

(五)要求現任會務人員，務必配合理事會決議，聯繫十三屆理事本次未到者，嗣後仍請參加後續會議；另請完整及儘速提供所有會員名冊與相關會籍資料，以供審議。

九、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為合法周延完成召開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及選舉新任理事會，懇請主管機關准予延期。

說明：因考慮內部和諧團結，故不斷釋出善意，耗時與已被撤銷之十四屆相關人事溝通，惜屢遭排拒，難獲共識。而後又適逢春節假期，故暫緩召開理事會議，因此耽擱時效。考量現有工作時程，恐將無法如期完成召開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及選舉新任理事會，懇請主管機關准予延期。

決議：請主管機關准予延期三個月，以合法周延完

成召開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及選舉新任理監事。

第二案：

案由：為依主管機關要求審定會員資格，完成召開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及選舉新任理監事，應對外力干擾會務工作預做防範。

說明：為顧及理事與相關工作人員安全，避免遭受暴力與恐嚇威脅，嚴重干擾影響會務，宜對會務工作有所規範。

決議：

(一)於完成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及選舉新任理監事期間前，除第十三屆理監事及相關會務人員外，嚴禁其他人員來會干擾會務正常運行，並自即日起報轄區派出所備案。

(二)即日起，非經副理事長胡李世美核可同意，並由仇鼎財理事負責監督，不得動支任何本會經費及支出。

(三)即日起，由金國銓理事負責監督《浙江月刊》發行與本會網站資訊所有刊載內容。本次理事會議內容，亦須刊載即期月刊與更新網站資訊，以正視聽。

(四)即日起，非經副理事長胡李世美核可同意，並由蔡之質理事負責監督，不得使用本會圖記章戳，不得使用本會名義發文，否則依法辦理。

十、散會：上午十二時。

青田：動建五大民生項目

轉載

本年（二〇一五）元旦前夕，青田縣舉行重大項目集中開工動員大會：青田水利樞紐工程、城市組團交通樞紐工程Ⅲ標段、職業技術學校校園二期擴建工程、青田縣機關幼稚園遷建工程、青田縣金三角汙水處理廠工程等五個重大專案集中開工，涵蓋水利、城市交通、環保、教育等多個民生領域，總投資額達二二·〇九億元人民幣。

青田水利樞紐工程是此次集中開工的「主角」，該工程概算總投資一五·九九億元，電站裝機容量為四·二萬千瓦，預計二〇一九年竣工運轉。工程竣工後，將在甌江河道形成相當於一個西湖的水域面積，大幅改善甌江青田城區水環境，屆時甌江青田段江道通航能力將會達到五百噸，有力提高水資源綜合開發等綜合效益。一·二億千瓦時的年發電量也將極大改善青田的供電現狀。

此外，總投資三·六億元的城市組團交通樞紐工程Ⅲ標段，採用B T模式，建成後有助於緩解三三〇國道、四九和五七省道交通壓力；金三角汙水處理廠工程總投資一·五億元，設計日處理能力三·五萬噸，遠期七萬噸。

（浙報傳媒提供 作者：施曉義／金春華／張尚偉）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社會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范燕妃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分機
6956-6958
傳真：02-27597723

受文者：利害關係人代表蔡之貫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10348812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依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撤銷本府102年7月18日府訴一字第10209103800號訴願決定及本局101年11月23日以北市社團字第10145305400號函，請 貴會召開第13屆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並於104年3月30日前召開第14屆第1次會員大會完成理監事改選，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會會員蔡之貫103年12月5日逕送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裁字第1747號）裁定及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103年12月15日院田揚股103裁01747字第1030004513號函辦理。
- 二、依行政訴訟法第213條規定：「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有確定力。」第214條第2項規定：「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對於為他人而為原告或被告者之確定判決，對於該他人亦有效力。」第215條：「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對第三人亦有效力。」第216條：「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準此，主管機關依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意旨而另核備與否之決定，自

屬有據。

三、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人民團體應建立會員（會員代表）會籍資料，隨時辦理異動登記，並由理事會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15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5條規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15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更換時亦同。前項會員（會員代表）名冊所列之會員（會員代表）如無選舉權，被選舉權或罷免權者，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是請 貴會依上揭法令規定，召開第13屆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並於104年3月30日前召開第14屆第1次會員大會完成理監事改選事宜。

四、副本抄送本案利害關係人（代表人蔡之貫）。

五、貴會及利害關係人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自本件處分（裁處）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6樓）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正本：台北市浙江同鄉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利害關係人代表蔡之貫先生

局長 許立民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范燕妃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分機
6956-6958
傳真：02-27597723

受文者：胡李世美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10431289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函送第13屆（104年1月21日）理事會議紀錄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4年1月22日未備文號。
- 二、貴會理事（葉潛昭、張行周、孫尚志、朱鼎華、張禮善）等依法解任及理事周文森請辭職務、候補理事江冬英放棄遞補等，渠等職缺依序分由候補理事汪淮、朱永霖、方薰之、王錫洪、謝維克及陳秋英遞補一案，予以備查；另請檢送修正後第13屆理監事暨會務人員一覽表報送本局備查。
- 三、有關理事長葉潛昭先生依法解任推選副理事長胡李世美女士代理一案，請參照 貴會章程第15條：「會員大會之主席..如理事長因故缺席，由副理事長代理...」及第21條：「..理事會...理事長缺席時，由副理事長擔任...」規定意旨辦理。

正本：台北市浙江同鄉會

副本：胡李世美女士、吳紹起先生(台北市浙江同鄉會代收)、蔡之貫先生

局長 許立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03年度裁字第1747號

上 訴 人 台北市浙江同鄉會

設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77號2樓

代 表 人 吳紹起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楊尚賢 律師

被 上 訴 人 胡大興

金國銓

蔡之貫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旭洲 律師

林譽恆 律師

李維中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人民團體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3年7月31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再字第67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書記官
伍榮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書記官
伍榮陞

理 由

- 一、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

3條第1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上訴人於民國98年3月16日召開第13屆第1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審定會員資格，並造具會員名冊，報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嗣訴外人胡林淑珍以上訴人為被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提起確認會員權利存在之民事訴訟，並聲請假處分，經該院於98年4月10日以98年度裁全字第2713號民事裁定，禁止上訴人於上開本案訴訟確定前，召開第14屆第1次會員大會；嗣上訴人對該假處分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8年度抗更一字第52號民事裁定廢棄，胡林淑珍對該廢棄假處分裁定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於99年2月10日以99年度臺抗字第129號民事裁定駁回。惟上訴人在最高法院裁定前，即於98年12月20日召開第14屆第1次會員大會及選舉第14屆理、監事，並報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備獲准，被上訴人遂另向臺北地院訴請確認上訴人98年會員大會所為決議無效，經臺北地院99年度訴字第1673號民事判決其等勝訴，上訴人所提上訴，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字第233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00年度臺上字第1946號民事裁定駁回而確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依上開民事確定裁判結果，以100年12月16日北市社團字第10047964500

號函撤銷對上訴人第14屆理、監事之核備，請上訴人於101年1月10日前召開第13屆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以憑重新召開第14屆第1次會員大會辦理第14屆理、監事改選事宜。上訴人先於100年12月27日台浙昭13昭字第1257號函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略以：其98年3月16日理事會已審定會員資格及造具名冊送經請核備，無須再次辦理會員資格審定，繼於101年3月18日逕行召開第14屆第1次會員大會及選舉第14屆理、監事，再於同年月29日檢送101年會員大會紀錄及理、監事當選人名單等資料，報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備該次會員大會紀錄、核備理、監事之異動及發給理事長當選證書。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先於101年5月21日以北市社團字第10135988000號函，認上訴人101年會員大會之會員名冊，係依其98年3月16日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結果所造具，與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5條及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不符，依人民團體法第54條及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43條規定，否准上訴人所請，並請上訴人於文到次日起三個月內重新踐行會員會籍審查程序及辦理第14屆理、監事選舉。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經臺北市政府101年10月25日府訴一字第10109162800號訴願決定將前處分撤銷，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50日內另為處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嗣依前訴願決定意旨，以101年11月23日北市社團字第10145305400號函，同意核備上訴人第14屆理、監事、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選舉結果。被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經駁回後，嗣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度訴字第1411號判決（下稱前程序原審判決）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復經本院103年度判字第246號判決（下稱前程序確定判決）駁回確定，上訴人不服，主張有行

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14款之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經原審判決駁回後，提起上訴。

三、本件上訴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主張：前程序原審判決一方面認定101年會員大會之選舉人數為841人為真實，一方面否定上訴人100年12月27日函送之新成員名冊為841人之事實，不顧事實及證據，遽予上訴人敗訴判決，自屬採證違法、理由矛盾之論斷。前程序確定判決將100年12月27日函送之841人會員名冊，認作「以往年度之會籍審定」，置會員新名冊於不顧，與前程序原審判決有同樣違法採證之誤斷。又前程序確定判決顯未斟酌上訴人100年12月27日函送之會員名冊之重要證物，自屬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之再審理由，惟原判決謂已斟酌，遽予敗訴判決，自屬違背法令之情事。另被上訴人既未舉證推翻上訴人100年12月27日函送之會員841人之名冊為真正，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應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惟前程序原審判決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當然違背法令。且訴外人胡林淑珍非本會會員，胡林淑珍提起之聲請假處分一案，業經最高法院駁回，故該假處分已失效力，則上訴人於99年11月3日理監事聯席會議開除胡林淑珍，並同時開除被上訴人胡大興、金國銓、蔡之貫等三會籍，洵屬有權之決議，足證胡林淑珍、胡大興、金國銓、蔡之貫等人已無當事人能力，被上訴人主張其具備當事人適格云云，殊無可採等語。

四、上訴人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查原判決已敘明：上訴人主張98年3月31日函為前程序原審判決未經斟酌之證據，然該函為上訴人發函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且在訴願程序中，上訴人於101年6月18日提出之訴願書及同年7月31日提出之訴願補充理由書狀內均提及該函，可證上訴人並非於前程

序原審判決後始發現該函之存在，故該函非謂新證據，而前程序原審判決，亦已認定該函係於前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即已存在，且為上訴人所知悉；又前程序原審判決（第11頁第16行至第21行）於認定98年之會員人數時，即係依據上訴人98年3月31日函報核備之會員人數，顯見前程序原審判決業已斟酌上訴人所提出之98年3月31日函，而非漏未斟酌，上訴人主張漏未斟酌，顯非可採等語，已詳述其認定事實之依據及得心証之理由。經核上訴理由，無非重述其於原審所提出而為原判決所不採之主張，並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鍾 耀 光

法官 胡 國 棟

法官 黃 淑 玲

法官 鄭 小 康

法官 林 樹 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伍 榮 陞

書記官
伍榮陞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一九四六號

上訴人 台北市浙江同鄉會

法定代理人 葉潛昭

被上訴人 金國銓

胡大興

蔡之貫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旭洲律師

林譽恆律師

林詠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會員大會決議無效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一〇〇年度上字第二三三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書記官
張秀娟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書記官
張秀娟

理 由

本件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具律師資格，有律師證書影本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逕行提起上訴，合先敘明。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定事由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十條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
區6樓

承辦人：范燕妃代理
電話：(02)27256956-6958
傳真：(02)27597723

受文者：歐亞法律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10047964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撤銷本局99年3月30日北市社團字09934249700號函及註銷第14屆理事長葉潛昭當選證明書（證書編號：（99）北市社團證字第0390號）等，餘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歐亞法律事務所100年12月7日（100）歐字第100050號函及 貴會100年12月8日台浙14昭字第1197號函暨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46號裁定書影本辦理。
- 二、按司法判決保障受判決效力所及的第三人權益之意旨及既判力之拘束，爰依 貴會所請暨前揭判決，撤銷本局99年3月30日以北市社團字第09934249700號函及註銷同鄉會第14屆理事長葉潛昭當選證明書。
- 三、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人民團體應建立會員（會員代表）會籍資料，隨時辦理異動登記，並由理事會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15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5條規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15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更換時亦同。…」爰請 貴會依上揭規定，於101年1月10日前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
區6樓

承辦人：范燕妃
電話：(02)27256956~6958
傳真：(02)27597723

受文者：代表人：蔡之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10135988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第14屆第1次會員大會決議暨選舉第14屆理監事選舉結果，本局不予核備，並請於文到之次日起3個月內重行召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人民團體法第54條規定及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43條規定暨本局北市社團字第101年4月18日101347468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所稱「重行召開」會員大會，應指重行踐行辦理會員會籍審查之法定程序，先予敘明。
- 三、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人民團體應建立會員（會員代表）會籍資料，隨時辦理異動登記，並由理事會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15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5條規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15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更換時亦同。」有關人民團體會員會籍之審查，係屬理事會權責，即應踐行審定會籍程序，此為內政部亦採之見解。
- 四、為釐清 貴會重行召開第14屆會員大會辦理第14屆理監事選舉事宜，究有無符合人民團體法及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暨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03年度判字第246號

上 訴 人 臺北市浙江同鄉會

設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3段227號
2樓

代 表 人 吳紹起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楊尚賢 律師

被 上 訴 人 胡大興

金國銓

蔡之貫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旭洲 律師

林譽恆 律師

李維中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人民團體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度訴字第1411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書記官
王福瀛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書記官
王福瀛

理 由

一、上訴人即原審參加人於民國98年3月16日召開第13屆第1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下稱上訴人98年3月16日理事會），決議審定會員資格，並造具會員名冊，報請原審被告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未提起上訴）備查。嗣訴外人胡林淑珍以上訴

給生存不安青年人的忠告

吳紹起

人生的道路是崎嶇不平的，但路

是人走出來的，它會越走越平，甚至走向光明大道，路如何開拓，青年人是未來也是希望，憑藉你們的智慧與毅力，不怕壓力，不怕挫折，更不怕失敗，從失敗中獲取寶貴經驗，來創造未來。

科技的快速演進帶來了紊亂的新時代，從個人到家庭，從物質到精神，從民主到民粹，各種新舊勢力之衝突、對立與不協調，滋生了人們的苦悶與社會的不寧。社會缺乏道德與正義，致使人性好近利；社會無公理，政客們為私利以及不良媒體煽風點火，譁眾取寵，使人心惶恐不安，尤其當下青年人因生活環境之丕變，家庭親情之疏離，生活與求學之壓力，常待在網路裡，冷潮熱諷，抱怨不順心，發洩困惑與不安情緒。

青年人應有面對現實與壓力的勇氣，自立自強，培養信心與理想，日新又新，迎接新時代，開創光明前程

，謹提供下列數則，以作互勉。

一、勤儉好學，培養自信，創造自己

在學習生涯中，如能養成勤勞與刻苦的好習慣，則可在未來人生挑戰中，使社會對你的接受度與你自己的承受度，可獲得正面肯定與讚揚。年輕人應懂得虛心學習從失敗中獲取教訓，愈挫愈勇，充實自己，承受壓力，培養實力，自立自強，做個有自信的人，並能增進人與人之間之互信，方可有良好之人際關係開創未來。

勤儉好學是你步入社會時所表現合作之信心，你有了良好的學術修養，並發掘你自己的天賦與技藝等，展現最有利的條件來創造自我，在你漫長的歲月裡，決定你自己喜愛的方向，創造自己的前途，活出一個真實的你。

二、學習關懷、服務社會、敬業樂群

走進群體，必須學習相互關懷，服務群眾，學習平易近人與和睦相處

；融入團體，才能開拓胸襟、增廣視野與人際關係，俾益你走向美好的未來。新時代的來臨，人與人之間、群體與個人關係十分重要，亦就是近年來積極提倡的第六倫「群我」，常言道：一朵鮮花呈現不出美麗的春天，單槍匹馬難以成就大業，創造事業必須靠群體力量，大家要相互砥礪，精誠團結。

事業之開展與成功，要靠天時、地利、人和三要素，人和是憑靠自己努力與耕耘，所以我們要學習服務與培養愛心去服務人群，關愛人們，世界亦為令你感到美麗與快樂。

三、面對壓力、誠信溝通、理性思考

人在群體社會活動中，壓力是無所不在，除了自我要求，與別人對你的期許，自然而然就產生壓力，但我們應面對壓力，適應壓力與挑戰壓力。因為壓力能激發人的潛能，可使人成長與茁壯，使人超越原來的自己。

壓力雖然不好受，但應趁年青時多培養學習耐力與意志力，方能掌握人生正確方向，產生更強的挑戰毅力，來承擔未來更大的責任與壓力，使我們站得更穩，從身心內部與心靈深處激發出無比的潛能，走向成功之路。

年青人從學校到社會處處面臨壓力，年青人有衝勁，有激情與感性，但往往缺乏理性之判斷能力，在面臨壓力挑戰時，應以理性思考，誠信溝通，人生不是只有對立一途而在學習和平相處，共存共榮，解決壓力之困境，才能免除人生奮鬥中之困惑與不安。

四、求同存異、有容乃大、受益無窮

開闊胸懷，求同存異，學習與不同人相處，才能創造自我，邁向人生坦途。世界上不存在完全相同的人與物，包括雙胞胎，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性向，喜愛與認知等等，構成了人生百態，人生的進展過程中，不同意見的思考，能融合與協調是進步的原動力，亦就是容納異己，求同存異，不但能開創自己，更能造福人群。

求同存異，須要以虛懷若谷的態度與豁達的胸懷接受失敗，檢討因果得失，虛心接納不同意見，再以自己

的深厚判斷能力，採納各方不同思維，截長補短，去實行人生理想與價值。海納百川，有容乃大，豁達寬容胸襟，而自然洋溢出輕鬆與幽默，而獨特的性格魅力，並能贏得別人的仰慕與信賴。

五、廣結善緣，掌握契機

人們常把結緣是前世修的因果，所以人生有機遇結緣後，應珍惜緣份與善待這份情緣，亦就是「結緣、惜緣、善緣」，人生快樂與否？事業成功與否？與「人和」有極大之關係，所謂人和萬事通，所以我們要廣結善緣，尤其在現代多元化的社會裡，面臨的是困惑與不安，承受的是各方壓力，青年人更應該廣泛結交好友，珍惜相識的這份情緣，共同努力掌握機運。

人生成功與否？應及時掌握契機，命運的時光是消縱即逝，一去不回，古人云：「時不我予，機不可失。」能掌握契機，成功之路定不遠矣。

六、日新又新，迎接新時代

青年人是社會的中堅與主流，亦是國家的希望，要不斷地學習，不斷地創新，不斷地追隨著時代的腳步邁

進，時代的快速演進，帶來了挑戰與無窮的希望，也給青年人未知，甚至徬徨，但必須從中學習、磨鍊去創造自己，超越自己，才有自信與信心面對未來，方能免除困惑與不安，面對未來，亦就是開創未來，發掘未來，開發未知，憑藉毅力與信心，以積極的作為挑戰未知，創造更美好的明天。

我們深信有力量、有責任，一步一腳印地去實現未來的美好前程，這是青年自我奮鬥的目標，美好的未來，掌握在你自己手中。

歡迎申請獎助學金

本會一〇四年第一次大專院校獎助學金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接受申請，限定名額五十名，申請人數超過時，則以學業成績為準，取前五十名。

提高警覺

有效反制新型恐怖攻擊

孫雄飛

今(二〇一五)年，涉嫌於法國巴黎冷血屠殺十二人的蓋達組織恐怖分子，遭警方圍捕。回顧整起事件的發展，除點出恐怖主義在未來一段時間仍將是西方世界重大威脅；更重要的是，也凸顯了面對新型態的「本土型恐怖分子」，高度開發的大型國際都市，因具有人員流動頻繁，人際互動疏離等特性，唯有透過警民合作，強化守望相互功能，方能共同確保社會安全。

元月七日已成為法國歷史上難忘的一天。四名恐怖分子武裝攻擊巴黎政論雜誌《查理週刊》，以行刑式殘忍方法槍殺該刊總編輯在內的十二人後逃逸。事件發生後，除法國社會群情激憤，軍警全力動員緝兇外，國際社會更紛紛聲討，認為此種攻擊是對新聞自由的重大威脅。

自二〇〇一年蓋達組織在美國發動九一一恐怖攻擊後，國際恐怖活動已成為世界各國關注的焦點。在長達

十餘年的「全球反恐戰爭」中，美國及其盟國集中全力，企圖消滅阿富汗、伊拉克、非洲之角、菲律賓等地的恐怖組織根據地，更結合國際犯罪防治組織力量，希望遏阻恐怖組織透過網路及其他方式招兵買馬，獲得各種從事恐怖活動的資源。然而，如火如荼的反恐行動，似乎未能有效壓制這些如瘟疫般傳播的極端意識形態與活動，恐怖組織的勢力更日漸猖獗。

尤其在過去五年間，伊斯蘭極端團體利用網路社群媒體引發的「茉莉花革命」與「阿拉伯之春」風潮，進一步凝聚其恐怖力量。由於國際社會對處理伊拉克、阿富汗、利比亞與敘利亞等叛亂活動的立場歧異，導致伊斯蘭極端勢力乘機坐大。在「伊斯蘭國」(ISIS)極端團體於短期時間內，奪控敘利亞與伊拉克廣大土地及石油資源後，國際恐怖組織更大獲鼓舞。巴黎恐怖攻擊事件，無疑將使全球再次籠罩在恐怖攻擊陰影下，只是這

一次人們所面對的，已不再是如馬德里、倫敦等地炸彈攻擊那樣的搞祕密破壞，而是配備火力強大武器，在現代國際都市中直接以行刑式攻擊殺戮，根本是肆無忌憚的行徑。

此次恐怖攻擊事件顯示，極端團體已將過去十餘年在中東人口密集地區，從事叛亂與恐怖活動的實戰經驗帶到高度開發的西方。這點不論是美國國會研究處及多個華府智庫，都曾於過去的聽證或研究報告中提出警告；亦即恐怖分子會利用國際都市人員流動頻繁，人際互動疏離與安全死角遍布的特質，輕易進行滲透。因此，西方先進開發國家若無法研擬出更有效的安全管控手段，此類恐怖活動就可能會頻繁於歐美地區出現，甚至會危及人類有二次世界大戰後辛苦建立的自由、和平、繁榮與穩定社會。

進一步分析，巴黎恐怖攻擊，不僅對長期視伊斯蘭恐怖團體為頭號大敵的歐美列強影響深遠，對於鮮少遭

遇此類威脅的東南亞各國及我國在內都需警惕。因為極端意識形態的目標，絕不僅限於中東或歐美地區。尤其重要的是巴黎恐怖攻擊的犯案者是出生在巴黎的阿爾及利亞人，只是對現實略有不滿，對人生有些迷惘，但卻在極端回教分子的鼓動下，被恐怖組織吸收，成為「本土型恐怖分子」，法國政府雖曾對其採取拘禁控制等措施，但仍然無法阻止渠等犯下令人髮指的罪行，足見掌握恐怖分子活動並非易事。

有鑑於此，未來對反恐相關工作，除國安部門應予重視外，各級政府機關與全國民眾，均應深入了解恐怖主義對於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可能帶來之潛在威脅。其間，我反恐與國際犯罪防治部門應持續加強國際聯繫，掌握外來恐怖分子可能在台活動情報；並結合憲、警、調等相關單位，充分了解極端勢力利用網路及社群媒體的活動情形，及早偵知潛在的本土型恐怖犯罪活動，防範於未然。

對於民眾而言，由於都市化與家庭形態之改變，傳統的守望相助概念與作為，已開始在台灣各大都市逐漸式微，而這正成為恐怖分子可資利用

的安全空隙。由於近年歐美各地所發生的恐怖攻擊事件分析，可能發現恐怖分子在郊區或鄉下的小型社區較難存活，主要因其行蹤極易為彼此熟悉的居民所識破，足資證明守望相助是反恐的第一道防線，英國在過去幾年即積極推動「社區連絡員」的作法，正是要從基層建立綿密且堅實的反恐防護網。

從巴黎恐怖攻擊事件，乃至其他

國際反恐案例中不難發現，反恐不僅需要政府與執法部門運用國家資源全力防堵，全民的反恐認知與共識共行更為重要，也是有效掌握任何潛在威脅的關鍵所在。只要國民具備居安思危的警覺，必能使心懷不軌者難以遁逃或得逞，也才能確保恐怖勢力永遠無法在台灣立足。

汲取經驗，提高警覺，共同來反制恐怖份子的陰謀與活動。

祭手足育剛

■ 姐養娟、育娟、弟育平 泣祭

嗚呼育剛	生不逢時
少兒時期	即遇倭亂
為求學業	輾轉他鄉
抗戰勝利	隨父赴台
海峽相隔	天各一方
音訊斷絕	三十餘載
局勢稍緩	隨即安排
姐弟四人	香港相會
得知育剛	學業有成
康大博士	農經專家

退休之後	更重親情
年年返鄉	歲歲歡聚
扶持親朋	獎掖晚輩
手足之情	永世難忘
噩耗突至	你卻先走
陰陽兩隔	此情何堪
山高水長	無力相送
我心悲傷	難以言表
嗚呼育剛	駕鶴西去
超脫凡塵	永享極樂

編按：
毛育剛博士於一九四八年冬，隨父來台後，一直到一九八八年春，才於結束德國波昂大學短期講學後，約姐弟在香港晤面，手足一別竟四十年始得相敘，誠亂世之悲喜人生也。

悼念我高攀了的毛育剛博士

吳神農

一百二十年前的甲午馬年，對中國是個喪權辱國之年。

時隔兩個甲子的甲午馬年，對毛府是個哀慟逾恆之年。

民國一〇四年（二〇一五）二月十二日（農曆臘月二十四日），晚七時半，突然接到毛育剛博士夫人陳正娟女士的電話，我聽得出她那堅強鎮定的聲音中有點強自壓抑，但卻很平靜的告訴一件殘忍的事——「我們老爺毛育剛在八日晚上走了……」聞此惡噩，真似晴天霹靂，因為在兩週前的元月二十七日，我還因懸念博士的健康情形，而撥電話到毛府候安。平時很少他接電話，而這次卻是育剛兄（他長我一歲）親自接的，他主動告訴我：「我最近好得多了，偶而也出去散散步……」，聽起來精神似乎真的好多了，我也寬心了，但仍請他要穩步走路，千萬不能再跌跤（因他曾多次跌得幾乎不省人事），他說：「謝謝關心，我會注意，馬上要過年了，

大家互相保重」。想不到言猶在耳，如今卻天人永隔，再也見不到我心目中雍雍學者，謙謙君子的風範了。

謝謝毛夫人把我當作你們賢伉儷的朋友，你以未亡人身分親自告訴我這個惡噩時，相信您的心還在滴血，而我在突如其來的震懾後，也不知用什麼話來安慰您，我還是用「請節哀，保重」這老套，但這錐心之痛的哀「節」得了嗎？放下電話我竟淚腺崩決，失聲大哭，妻問我發生了什麼事？我卻哽咽得說不出話來。

翌日午後，我帶了妻自做的獅子頭，給喪家當年菜，也向育剛兄遺像鞠個躬，毛夫人忍住傷痛告訴我，博士是八日午後在家突然昏闕，她和兩個女兒（長女佳成、么女倬成）同時捏神中、做CPR，並打一一九求助，救護員到家時育剛已無呼吸，緊急送往台北醫學院附設醫院，經醫師急診，建議用電擊，但不忍他痛苦，且也有違育剛自己意願——若有不測，拒

絕作只能見效於一時，無助生命延續，且也浪費健保資源的醫療行為。醫師只好注射強心劑，頃刻也奇蹟似的甦醒了，張開眼，環視了侍候在側的妻女，似在微笑，醫師以急診室設備不足，乃決定送入加護病房，家人不能陪伴，母女三人合十祈求上天保佑，也懷抱著希望返回家中，準備明天ICU開放探病時間再去探望陪伴，豈知子夜時分，醫院來電話通知：「毛先生已無生命跡象」，再緊急趕赴醫院時，已是冷冰冰的遺體一具。母女抱頭慟哭，還好與禮儀公司辦有「生前契約」，禮儀師將毛博士的大體移至醫院地下室靈堂安置，也請來師父唸經超度，生前一向慈善謙遜的毛菩薩，一定在佛祖的指引下，到另一個世界，來迴向家人了。

育剛兄這種死而復生，可與妻女從容訣別，也不捨妻女眼看他逝去的傷痛，顯現了他對家人永遠的愛，這樣瀟灑安祥的走，真可說是善人的福

報。

認識毛育剛伉儷，還只是近十年的事，那年我們隨本會海南島旅遊團，相處週餘，交談不多，但發現這對恩愛鴛鴦，有著不同於其他夥伴的特質；不綺語而隨緣，不自視孤高而與眾同其歡樂，尤其琼州機場，飛機延誤近三小時，包括我在內很多人都不耐，甚至動氣時，只有他倆耐性的依偎在一角，未動任何聲色。行程中夫妻形影不離，彼此照顧，看得出逾恆的恩愛。當時我就想這是對可以相交的朋友。自此開始，因同鄉會的活動頻繁，而交往益多，交談相契，相知漸深，彼此都認為有緣。二〇〇九年，我有機會陪同毛氏伉儷和千金，到江山參加首屆「毛氏文化節」暨「國學大師毛子水學術論壇」，因而有了進一步建立友誼的機緣，承博士不棄，我一介武夫竟高攀成了好友。

相識相交近十年，無論敘會或我去毛府造訪時，育剛博士始終抱持一貫謙沖不自詡的學者風範，多數時總是我問他答，而且言簡意賅，顯現出飽學的涵養。談吐間看似木訥，不善辭令，但從他的經歷中，我可以肯定，當他在台灣大學絳帳春風時；在國際學術論壇發表讜論時；在應他國之邀，赴異邦作專題演講時；在受聘為德國波昂大學為訪問教授時；甚至應美國農業經濟學會之邀；到北京出席「中美農業經濟國際研討會」宣讀論文時，必都綱舉目張，條理分明，求真求實，口若懸河的教聽者悅服。

在農業經濟界有國際聲望

毛博士望生平重要著作多達十八種，多為土地改革、糧政制度、農業發展方向、農業問題及對策、農地保護政策暨台灣土地改革之經濟研究等範疇。譯著有五種，大多側重於總體經濟學、數理經濟學等。且曾於一九七八及七九年主編《三十年來台灣之農業經濟》、《台灣農業發展論文集》以及在國內外參加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之中英文論文數十篇，真可謂是著作等身，因而在土地及農業經濟界，具有國際聲望。但筆者於二〇〇五年秋，於「浙江省旅台灣同鄉聯誼總會」任祕書長時提議比照台北市浙江同鄉會、台北市寧波同鄉會等均有會刊，名為「總會」，「總」應該有人「會」編刊物，建議被採納，會刊《台浙天地》於次年六月正式問世，為提高刊物水準，曾向育剛博士請其賜稿，毛氏以農經學家學者身分，自創刊號起，到第七期止，共撰供了《台灣農業發展策略》、《農業科技創新與農業現代化》等六篇系列鴻文，算是《台浙天地》中重之重的專論。

育剛博士的不平凡生平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出身於「青田山區，生活艱辛，賴薄田維生的鄉野小子」（毛氏自傳所言）的毛育剛譜名成積，尊翁清穎公字式奇，母何氏。穎公獲同里稟貢羅公炳煥之助，始得出外求學，分別畢業於省立處州中學師範部及浙江省地方自治專科學校，曾任國民政府軍政幹部，一九四八年來台，任職於聯勤總部印製廠，五年後離職。生逢亂世，父母聚少離多，卻似同命鴛鴦般，分別於一九八〇年病逝於客鄉台北、及故鄉青田。

自幼刻苦自勵的毛育剛，小學、初中分別在青田山區及西子湖畔求學，高中則遠赴滬上，先後就讀於京滬中學及上海工業學校（該校有初級部），我也曾考取插班生，因返鄉（長興）奔祖母之喪，而不及到校註冊，否

則彼此就成為校友了。)一九四八年育剛兄隻身來台依父，次年插班入台北成功高中，畢業後考入台灣省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今之台北大學)一九五一年畢業，原可據此就業，當年台灣準備實施地方自治，行政人員需求孔急，但力求更上層樓的青年毛育剛，又考入台灣省立農業學院(今之中興大學)，一年後由於成績優異，轉學考入台灣最高學府的台灣大學，繼續專研農業經濟，在校期間以學校工讀金及擔任家庭教師收入，維持自己學費及生活。一九五五年畢業，由於考取預備軍官，分發在我擔任戰車排長的裝甲部隊服預官役，兩人在同一兵科部隊，雖不相識，但注定要相識的緣份可能從上海延續到台灣。

從台灣大學學士，到裝甲部隊軍官的歷練，毛育剛已打下了文武兼資的領導統御基礎。

一九五六年起，先後在省立法商學院地政系及台灣大學農經系擔任助教。一九六〇年及六四年，兩度獲美國農業發展基金會之獎學金，赴美國第一流的康乃爾大學深造，分別於一九六二年及六八年，取得碩士及博士殊榮，一個青田鄉野小子，卻成了洋

博士。毛育剛在求學路上的順遂全靠他專注努力「鐵杵磨成繡花針」的苦讀而來。返國後仍在台大任教，並從事土地及農業經濟問題之研究。一九七一年受聘兼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農業顧問(退輔會有很多事業單位如榮民工程處、福壽山農場、武陵農場等，均需專家之顧問與指導)，期間並以退輔會顧問身分，應邀赴越南，擔任該國退伍軍人部之農業顧問。次年應美國農業發展基金會之聘，到馬來西亞大學任客座教授，講授農業生產經濟學。同年底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簡稱農復會，蔣彥士先生曾任該會主委)之聘，出任農村經濟組組長(仍為台大教授)，真正是學以致用，發揮長才。同一時間另一項榮銜賦予了毛博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諮詢委員。自此直後他又被聘為行政院主計處農業普查委員、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設計委員等榮譽職。

一九七九年，農復會借重毛博士的長才，派其應泰國之請，為該國總理府草擬《農業發展計畫》周詳而確實可行的該計畫在三個月內完成，其專業受泰方之尊崇，泰王蒲美蓬、皇

后詩麗葉在清邁皇宮設宴餞行，以示謝意，育剛兄認為此係他生平之殊榮，但竊意以為毛博士無形中為國家做了成功傑出的國民外交工作。

同年三月農復會改組為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毛氏出任該會經濟企劃處處長。次年二月被選任為農發會與美國林肯基金金合辦之台灣土地改革試驗所所長，負責國際訓練計畫。

一九八四年被聘兼任行政院主計處國民所得評議委員，九月農發會改組為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毛氏調任參事。一九九六年屆齡退休，仍兼任台大教授。事實上育剛兄退而未休，嗣先後又應聘擔任中國地政研究所研究員；《人與地》雜誌社社長，甚至又戴上了另一頂桂冠——被中央研究院聘為經濟研究所顧問。一九八六年初當選為中國農村經濟學會理事長，十七年後，該會為感謝、表彰毛氏於理事長任內之傑出成就，特贈予學會名譽理事長之榮銜。二〇一二年榮膺台大農經系傑出系友。

綜觀毛育剛博士一生，無論在學業(術)上及事業上的成就，都可稱得上了不起的翹楚者——他是世界著名大學的博士；他是受學生崇敬的教授

；他是有國際名望的農經專家；他多數時都是身兼數職的學者型的專業高級文官，但他從不自詡「當年勇」，他學歷夠高，官做得夠大，但他從不自傲，一貫保持低調謙遜的風範，也是我最敬佩的地方。我有這樣一位對國家建設有卓越貢獻的朋友為榮。

毛育剛與陳正娟的姻緣，是一九五七年經父執輩之介紹，經過五年的愛情長跑後，於一九六二年毛氏取得康大碩士光采返國後於九月二十二日在台北市中山堂光復廳舉行婚禮起，恩愛逾恆地牽手走過近一甲子，育有

三女一男，均似乃父，學業事業均有成，足堪告慰慈父於泉下。

毛嫂正娟系出名門，其尊翁陳石（字煮白）是青田才子，出身浙江法政學校，抗戰時閩北不靖，石老出任艱鉅，曾先後擔任福建東山、上杭、建甌、龍岩及泉州等地縣長，來台後擔任財政部人事處長及參事。正娟女士畢業於淡江大學外文系，先後供職於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行政院賦改會及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服務，以績優而擢升為科長（此亦為財稅資料全面電腦化的濫觴），陳女士也以此職務

退休。但在公餘之暇已先學習丹青，退休後先後拜在陳雲程、顏小仙、周澄、陶晴山及王詩漁等書畫大師名下，勤習花卉、山水及書法，書畫技術日益精進，造詣日深，其作品在兩岸均受重視，曾為台北國父紀念館、澳門、天津、北京、維坊、南寧、內蒙古等博物館珍藏（曾受該等地方邀參展及個展），正娟女士在台灣書畫藝壇已有一席之地，此固然是自己勤於藝事之成果，但也有夫婿鼓勵、支持之功，蓋女史每有畫展，無論寶島南北，甚至大陸各地，博士丈夫必陪同襄助，引為藝壇佳話。

哲人日已遠，典型在宿昔，育剛兄您已不負此生。

憶 老 爸

毛偉成

（編者按：作者係青田同鄉會名譽理事長毛育剛博士之幼子，於台灣大學畢業後，負笈美國，獲普渡大學碩士學位，在美西工作、定居，育有一子二女，均在美就學。毛偉成於其尊翁猝逝（二月八日）後第一時間自僑居地寄回滿懷愛、遺憾、傷痛向老爸傾訴的話，讀之令人一掬同悲之淚。）

老爸，你就這樣瀟灑的走了。我還有好多多食物沒有做給你，還有好多地方還沒帶你去，還有好多問題還沒一起聊。你還沒等到義翔MATT高中畢

業，義淇BRIANNA中學畢業，義晴SAMANTHA小學畢業。你就這樣走了。

我一直活在自己的小天地裡，對於你的過去，其實沒有了解。對於你

的工作，你不說，我也不會問的。就像你不會過問我的功課，工作一樣。我們這種彼此的信賴，雙方都知道，這種事情不必擔心。我一直認為，以後還可以問你小時候的事、族譜的事，沒想到一拖，就再也沒這個開口的機會了。

沒有想到在這個時代，我們祖孫

三代和父母告別都是在相隔兩岸的情形之下。這是偶然嗎？

我還期待著六月，幫你準備了電視節目，可能可以生頭髮和變黑的自製洗髮精；等著換沙發、換床，讓你在美國過的更舒服。孫子們還記得爺爺講的猜謎笑話。剛剛才看到電視裡的六字訣養生氣功，想讓你學學強身健體，都來不及了。

前一陣子還跟雯君討論，我的假期較多，可以一個人陪你和老媽回故鄉看一看，了一樁你的心願。還沒來得及提，你就走了。

我知道我不能算孝順的兒子，沒法陪在兩老的身旁。知道你對我們小孩有些遺憾，只是你不提起而已。我只能盡自己的一份力，把自己的家庭照顧得和諧安樂。其實不用從你的文章中，我也可以看出來，你和我們享受天倫之樂，是你晚年少數快樂的時光。若是我們全家在台灣陪你，相信你會開心得多。

我不介意你走路慢，我不介意你沒力氣了，我不介意你發脾氣。你是我的老爸，唯一的老爸。我怎麼會在意這些事情。我還沒學到你的溫良恭謙，沒學到你的奉事師長，還沒學到

你的忍，不惡口，不綺語，不兩舌，不妄語。我還想和你談論去年學佛的進境，一起看老和尚的節目研究佛法。

只能說，你離開的太快了，讓你還沒有看到我做到最好的樣子。

已經有十年沒有哭過，如今似乎是一次把十年的眼淚流個夠。誰在乎呢？你說的對，近百年來青田毛家你算是第一人。在那種生計艱困的環境、戰亂的時代求學，還能在最高學府台灣大學畢業，靠公費留學拿到康乃爾的碩、博士學位。當教授、翻譯、著作、出國演講，擔任國家級農經、及國科會諮議委員等榮譽職，代表國家出訪十四國，做了最好的國民外交，甚至成為泰王蒲美蓬、皇后詩麗葉賜宴的座上賓。八十歲還能陪孫兒坐迪士尼的雲霄飛車。你的人生，比我精彩萬倍。

又斷斷續續想到了小時候去你的辦公室一起坐黑頭車回家，去桃園土地改革訓練所過周末，期待你出差帶回來的東西，打開旅行皮箱的味道，全家晚上放幻燈片看你和老媽在美國、景美和台大宿舍的日子。

中午才打電話，聽到你平安開心的聲音。以為這輩子不會不見的老爸，就這樣瀟灑的走了。

還想陪你散步，看花草植物，聽你獨特的兩聲口哨。這次，就讓我流淚流個夠吧！

詩二首

嵯州
竺柏岳

月牙泉——甘肅敦煌市

大漠低處甘泉水，猶如蒼穹飛月來。
朔風呼嘯似哭泣，黃沙萬載深掩埋。
鐵背魚喜水中游，泉側草長迎風吹。
沉默無言永相忍，遊客絡繹心欽佩。

海灘佳景——海南三亞亞龍灣

灣呈半月相環繞，圖騰柱高立廣場。
遊客讚嘆入仙境，縱情嘻笑舞沙灘。
灘邊高聳奇岩石，天涯海角共相望。
恰似戀人兩手牽，相愛情深永相伴。

訪馬寅初故居

北大校長馬寅初，施教育才為國興。
高智獨創人口論，衝天膽氣壓群英。
真理似海浪永存，何懼被謫不公平。
傲骨敢犯愚者怒，馬老精神長傳承。

唐·辯機和尚

義烏 傅健

辯機（六一四～六四九），唐時睢州人，「唐·辯機：婺人，高陽公主。」（明·凌迪知《古今萬姓統譜》）

一、玄奘高徒

由於歷史的原因，辯機留下的史料很少。據辯機自敘：大意是他繼承了遠祖隱逸之士的血統，少懷高蹈之節，容貌俊秀英颯，氣宇不凡。唐貞觀三年（六二九），十五歲時剃度出家，隸名坐落在長安城西南隅永陽坊的大總持寺，為著名法師道岳的弟子，「辯機遠承輕舉之胤，少懷高蹈之節，年方志學，抽簪革服，為大總持寺薩婆多部道岳法師弟子。」（二〇〇年四月中華書局第一版，唐·玄奘、辯機原著，季羨林等校注《大唐西域記校注（下）》）後來道岳法師被任為普光寺住持，辯機則改住位於長安城西北金城坊的會昌寺，潛心鑽研佛法。

·玄奘傳

由於辯機精通內典，故譯經成果斐然。除《西域傳》十二卷外，由他獨立擔任綴文譯出的還有：《六門陀羅尼經》一卷、《佛地經》一卷、《顯揚聖教論頌》一卷、《天請問經》一卷等經典。

《六門陀羅尼經》一卷。（見《內典錄》）貞觀十九年（六四五）七月十四日於弘福寺翻經院譯，沙門辯機筆受；

《佛地經》一卷。（見《內典錄》）貞觀十九年（六四五）七月五日於弘福寺翻經院譯，沙門辯機筆受；

《顯揚聖教論頌》一卷。（見《內典錄》）無著菩薩造，貞觀十九年（六四五）十月十一日於弘福寺翻經院譯，沙門辯機筆受；

《天請問經》一卷。（見《內典錄》）貞觀二十二年（六四八）三月二十日於弘福寺翻經院譯，沙門辯機筆受。

（唐·圓照《貞元新定釋教目錄》卷一一）

在參加《瑜伽師地論》一百卷經文翻譯時，由他受旨證文者就有三十

貞觀十九年（六四五），玄奘法師（六〇〇～六六四，俗姓陳，名禱，洛州緱氏（今河南洛陽偃師）人。唐代著名高僧、旅行家、佛經翻譯家）回國，在長安弘福寺首開譯場。辯機以諳解大小乘經論，為時輩所推的資格，被選入玄奘譯場譯經，成為當時的九名綴文大德之一，辯機時年三十一歲，「帝曰：『自法師行後造弘福寺，其處雖小，禪院虛靜，可為翻譯。所須人物吏力，並與玄奘商量，務令優給。』既承明命，返跡京師。遂召沙門慧明、靈潤等，以為證義；沙門行友、玄曠等，以為綴輯；沙門智證、辯機等，以為錄文；……其年五月，創開翻譯。《大菩薩藏經》二十卷，餘為執筆，並刪綴詞理，……，又出《西域傳》一十二卷，沙門辯機，親受時事，連紕前後。兼出《佛地》、《六門神咒》等經，都合八十許卷。」（唐·道宣《續高僧傳》卷四

卷，足見他才智過人，故深受玄奘的器重，「三藏法師玄奘，敬執梵文譯為唐語。……《攝決擇分》，凡三十卷，大總持寺沙門辯機，受旨證文……臣許敬宗，奉詔監閱。至二十二年（六四八）五月十五日絕筆，總成一百卷。」（彌勒菩薩說《瑜伽師地論》

卷第一·中書令臣許敬宗制（後序）

順理成章，當玄奘要編撰中國歷史上偉大的著作之一——《大唐西域記》時，辯機唯一當選，《大唐西域記》十二卷（見《內典錄》，貞觀二十年（六四六）奉敕於弘福寺翻經院撰，沙門辯機承旨綴首，秋七月絕筆。（唐·圓照《貞元新定釋教目錄》卷一一）

《大唐西域記》一書，是玄奘奉唐太宗之命而撰寫的重要著作。此書記載了玄奘遊歷西域和印度時，途中所經國家和城邑的見聞，除了大量有關佛教聖蹟和神話傳說以外，還有許多各地的政治、歷史、地理、物產、民族、風俗等資料，當時的唐太宗滿懷開疆拓土、經營西域的雄才大志，急切需要了解西域及其它更遠地方的情報。所以，初次與玄奘見面，便鄭

重的囑咐他將所見所歷，修成一書，以示未聞。玄奘見太宗如此重視，自然不敢怠慢，特選自己最為倚重的辯機擔任撰寫此書的助手，將自己遊歷時所記下的資料，交給辯機排比整理，成此巨著。

辯機果然不負所望，如開篇的「阿耆尼國」，就寫到「阿耆尼國東西六百餘里，南北四百餘里。國大都城周六、七里，四面據山，道險易守。泉流交帶，引水為田。土宜糜、黍、宿麥、香棗、葡萄、梨等諸果。氣序和暢，風俗質直。文字取則印度，微有增損。服飾氈褐，斷髮無巾。貨用金錢、銀錢、小銅錢。王，其國人也，勇而寡略，好自稱伐。國無綱紀，法不整肅。伽藍十餘所，僧徒二千餘人，習學小乘教說一切有部。經教律儀，既遵印度，諸書學者，即其文而玩之。戒行律儀，潔清勤勵，然食雜三淨，滯於漸教矣。從此西南行二百餘里，逾一小山，越二大河，西得平川，行七百餘里，至屈支國。」（二〇〇〇年四月中華書局第一版，唐·玄奘、辯機原著，季羨林等校注《大唐西域記校注（上）》卷第一）由此

可見，辯機的文辭極其優美流暢，敘事準確清晰，出手確實不凡。

此書問世後，影響極大，致使一些同類著作相形見绌。如隋代吏部侍郎裴矩所撰《西域圖記》、唐初出使西域的王玄策所撰《中天竺國行記》、唐高宗時史官奉詔撰成的《西域圖志》。這些書今天皆已亡佚。唯獨《大唐西域記》一直流傳下來，成為中國佛教史文化寶庫中不朽的傑作。

一一、夢斷高陽

高陽公主的生平，早在唐代的史料中，我們就可以看到，「高陽公主：房遺愛尚高陽公主。主稍失愛，意怏怏，與浮屠辯機亂。帝怒斬浮屠，殺奴婢數十人。」（唐·白居易原本；宋·孔傳續撰《白孔六帖》卷九十三）

高陽公主（六二九—六五三），又稱合浦公主，唐太宗李世民之二十四女，素為太宗皇帝所鍾愛。她美麗的容顏和率真的天性，給沉悶的皇宮和身心疲憊的李世民，增添了不少歡愉。貞觀十六年（六四二），當她十三歲時，唐太宗就精心挑選了大唐宰

相房玄齡（五七九—六四八，名喬，字玄齡，齊州臨淄（今山東淄博市臨淄區北）人）的次子，高大雄偉的房遺愛作為她的駙馬。但公主所嫁非人，嫁的是家世。房玄齡是凌煙閣上的大功臣，唐太宗把高陽公主嫁給他的兒子，更多是出於對朝臣的籠絡。

公主喜歡溫文儒雅的書生。可惜丈夫房遺愛和他的父親太不一樣。房玄齡是位博學多才的高雅之士，而房遺愛卻是一個善長弓馬的糾糾武夫，不學無術，徒有一身蠻力。失望之餘，高陽公主從結婚那天起就不接納丈夫，「次子遺愛，誕率無學，有武力。尚高陽公主，為右衛將軍。」（《新唐書》卷九十六·列傳第二十一）

公主快快不樂。父女之間，自此有了嫌隙。

一天，房遺愛攜高陽公主出獵，暫到一個寺院歇息，不巧遇見了辯機和尚。荒野草庵中突現一位美如天仙之佳人，高貴、大膽又熱情之公主，頓使辯機深陷於萬里紅塵而難以自了。

辯機請公主夫婦留宿。

一個在丈夫那裡沒有的東西，在情人那裡往往能夠得到。高陽公主對年輕俊朗、才華橫溢的辯機也一見鍾情，兩人情投意合、相逢恨晚、愛河鴻蒙。於是就在禪房裡擺下臥具，公主「捨身布施」，同度巫山雲雨，與辯機結成歡喜緣。

為了讓自己的丈夫心裡平衡，公

主把兩位年輕、美麗的侍女送給了房遺愛。房遺愛容忍了妻子的紅杏出牆，還主動替這傾國之戀、傾城之愛的情人把風站崗。平日，也為兩人幽會，創造機會，高陽公主則回報房遺愛數以億計的私餉，「初，浮屠廬主之封地，會主與遺愛獵，見而悅之，具帳其廬，與之亂，更以二女子從遺愛，私餉億計。」（《新唐書》卷八十三·列傳第八）「主與辯機私通，餉

遺億計，更以二女子侍遺愛。」（《資治通鑒》卷一百九十九·唐紀十五）

於是，公主公然與辯機同出入，還賜給他皇家寶物——金寶神枕，作為定情信物。但好景不長，一個偶然潛入私福寺的小偷，徹底改變了辯機一生的命運。

貞觀二十二年（六四八），小偷偷走了高陽送給辯機的「金寶神枕」，後小偷又落入官府手中。這件珍貴、罕見的御用之物，很快就被精明幹練的官員查清了來龍去脈，「會御史劾盜，得浮屠辯機金寶神枕，自言主所賜。」（《新唐書》卷八十三·列傳第八）「會御史劾盜，得浮屠辯機寶枕，雲主所賜。」（《資治通鑒》卷一百九十九·唐紀十五）

太宗皇帝被震怒了：一個出家和尚，膽敢勾引皇帝的女兒、宰相的兒媳，簡直不把官家的威嚴放在眼裡。

佛說：「色即是空，空即是色。

」（唐·玄奘譯《般若波羅密多心經》）貞觀二十三年（六四九），為情所惑、為情所累、為情所困的辯機，死得極為痛苦和慘烈，他被腰斬於長安，血濺刑場。終年三十五歲。

高陽挽救不了任何人的生命。高陽身邊的十餘位奴婢，都以知情不報在獄中被處死，「至是，浮屠殊死，殺奴婢十餘。」（《新唐書》卷八十三·列傳第八），「與浮屠辯機亂，帝怒，斬屠，殺奴婢數十人。」（《新唐書》卷九十六·列傳第二十一）「太宗怒，腰斬辯機，殺奴婢十餘人。」（《資治通鑑》卷一百九十九·唐紀十五）

險惡的世道，無情的毀滅，高傲的公主崩潰了。從此以後，公主的魂魄追隨著辯機，永遠的消逝在遠方。也許是唐太宗為了維護皇家的體面，也許是為了給權臣家一個交代，但這些都深深的傷害了高陽，讓高陽從此抬不起頭來。半年以後，唐太宗駕崩。公主雖然舉哀送喪，卻毫無戚容，「主益望，帝崩無哀容。」（《新唐書》卷八十三·列傳第八）「主怨望，帝崩，哭不哀。」（《新唐書》卷九十六·列傳第二十一）「主益怨望，太宗崩，無戚容。」（《資治通鑑》卷一百九十九·唐紀十五）

兄長李治登基，新皇有意討好妹妹，解除了有關禁令。高陽公主沒有

了父兄的壓制，越發肆無忌憚，日夕圖歡。她公開納和尚為面首，穢亂春宮，甚至從容他們，圖謀宮廷政變，「又浮屠智勛迎占禍福，惠弘能視鬼，道士李晃高醫，皆私侍主。主使掖廷令陳玄運伺宮省穢祥，步星次。永徽中，與遺愛謀反，賜死。顯慶時追贈。」（《新唐書》卷八十三·列傳第八）

永徽四年（六五三），夫家的房氏兩兄弟出賣了高陽。可鄰的公主至此殘花落盡、香消玉殞。終年才二十四歲。

人們常說：「性格決定命運。」痴情又任性的高陽公主，用自己的靈和肉，給絢麗的初唐盛世，塗抹上污穢的醜史。

三、結語

「此情可待成追憶，只是當時已惘然。」中國自古以來只講捍衛婚姻的神聖，從不管愛情的死活，對於皇家尤其殘酷。所以，當一方有心儀的人出現時，往往會不顧一切，踏進雷區，最後因瘋狂而被世俗的勢力所吞沒。

因此，現代的年青人，在選擇自己的終身伴侶時，應將兩情相悅放在第一位，而把房子、車子、票子等物質的考量放在其次，唯有如此，兩人相執的手，才有可能走的更好、更遠。這是歷史的教訓留給我們今天最好的啟示。

大唐公主——高陽，美夢不再。

錦瑟

錦瑟無端五十弦，一弦一柱思華年；
莊生曉夢迷蝴蝶，望帝春心托杜鵑。
滄海月明珠有淚，藍田日暖玉生煙；
此情可待成追憶，只是當時已惘然。

唐·李商隱



沈家本與章宗祥的一段友情

湖州
徐湖

二十世紀初的中國，是一個風雲際會的時代，辛亥革命的爆發、清王朝的覆滅、軍閥的混戰等等，造就了許多著名的政治人物，其中，不乏有許多多的浙江省湖州籍人物，如沈家本、王一亭、張靜江、陳英士、章宗祥、俞寰澄……他們在革命的大浪濤中，或名揚千古，或遺臭萬年。像沈家本雖為清廷命官，卻能夠改革中國的司法制度，成為一代法學泰斗。而章宗祥初服務於清王朝，後為北洋軍閥大臣，卻出賣國家的利益，成為一個賣國賊。然而，兩人卻有著一段鮮為人知的友情。

沈家本（一八四〇—一九一三）

字子惇，別號寄舸，吳興（今湖州）人。幼時曾就讀於湖州愛山書院，十四歲時隨父遷居北京，十七歲考取秀才。同治三年（一八六四）承父蔭任刑部郎中。光緒九年（一八八三）賜進士出身。歷任天津、保定知府，刑部右侍郎、修訂法律大臣、大理院正

卿、法部右侍郎、資政院副總裁等。

其一生為改革中國的司法制度可謂殫精竭慮，先後主持制定了《大清民律草案》、《大清商律草案》、《大清刑事訴訟律草案》、《大清民事訴訟律草案》等一系列法典。同時，重視研究法理學，建議廢止凌遲、梟首、戮屍、刺字等酷刑。在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引進西方律師制度和陪審員制度，宣導司法獨立和監獄文明。同年，兼任中國近代第一所法律專門學校——京師法律學堂首任管理大臣，成為中國近代法院審判制度總設計師和近代法學教育奠基者。

當時受西方科學、文明、進步的思想影響，許多有抱負的青年紛紛走出國門，到歐美、日本等國接受教育，其中就有一個來自湖州鄉下荻港小鎮的年輕人章宗祥，留學日本。

章宗祥（一八七九—一九六二）

字仲和，早年中過秀才。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留學日本，肄業於第

一高等學校和東京帝國大學，獲明治大學法學士學位。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回國後，在北京他考中進士授翰林院編修的族叔章祖申的提攜，認識了沈家本，又通過沈家本認識了肅清王善著，成為善著的門客。他神通廣大，還與慶親王奕劻的兒子振貝子結為譜弟兄，並得到徐世昌的特薦，從此，他在仕途上一帆風順，飛黃騰達。在這些皇室成員、廷臣、高官中，他與同鄉沈家本的關係很不一樣（雖然兩人年齡相差近四十歲），這可以從他結婚那天看得出來。

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八月，

二十五歲的章宗祥在北京西城翠花街舉行婚禮。他在《結婚回憶錄》中這樣寫到：「余結婚時代，中國風氣尚未大開，吾輩遊學歸國者，英氣勃勃，事事有求新之意。舊禮節，男女兩家協議，一切廢除之。」可以看出，章的婚禮在當時屬「文明結婚」。

章宗祥的新娘是曾在國民黨行政

參議兼中央雜誌審查委員會任職的陳頌平之妹陳彥安。係經由朋友介紹，認識了南洋公學的學生陳彥安。章宗祥留學日本後，寫信給陳彥安，邀她也去日本留學，陳彥安即隨吳稚暉到日本求學，進下田歌子女史經營的實踐女學校讀書，比章東渡日本晚了一年。在章回國後的第二年，陳彥安也畢業回國，於是雙方決定在北京舉行婚禮。結婚的那天，陳彥安由其兄陳頌平陪同，從天津到北京完婚。

那時章宗祥教授於仕學、進士兩館，生活十分簡單，且又經濟拮据，連一件像樣的結婚服裝都沒有。沈家本得知後，就把自己的衣服借給他。章宗祥在《結婚回憶錄》中這樣寫到：「是日結婚正裝……彥服西式純白禮衣，在東時預製。余歸國後，即改中國裝。因服中國禮服，向沈子惇先生借得紗蟒袍一襲（亦名花衣）。時值盛夏，例得免褂，並省帶朝珠之煩。」由於兩人身材長短、胖瘦不一樣，章宗祥穿了沈家本的衣服顯得極其滑稽，他寫到：「沈衣肥短，臃腫殊甚，舊俗新郎可隨意帶珊瑚頂，余仍其金頂，禮裝之新舊懸隔如此，在今日視之，幾疑為化妝跳舞之服飾矣。」

「他懊悔的說：『頗屬創見，惜未攝影以留紀念。』要不然的話，現代人看到了，定會看作笑話。」

沈家本對待章宗祥可謂關懷備至。那天結婚邀請了近四十人參加婚禮，由於陳彥平與其兄是從天津趕到北京的，途中要花費時間，所以，婚禮定在下午三時舉行。而在這四十位賓客中，惟獨沈家本提前去賀喜。章宗祥這樣記載：「結婚式於午後三時舉行，午前來賀者惟沈子惇先生一人，餘均以定時集。」可見，兩人交情匪淺。

然而，誰能料到，這個深受沈家本關愛的年輕人，後來竟成了一個賣國賊。一九一六年，章宗祥出任駐日特命全權公使，在任期間，與當時的交通總長曹汝霖、前駐日公使陸宗輿勾結，在段祺瑞指使下，與日本政府祕密談判，出賣國家領土與主權。一九一八年，他與日本正式訂立《中日陸軍共同防敵協定》和《中日海軍共同防敵協定》。同年秋，在北洋政府總統徐世昌和國務總理段祺瑞授權下，一天內向日本簽押了三筆共計六千萬日元借款，把我國鐵路、礦產及其他權益出賣給日本，並「欣然同意」

日本政府繼續佔領濟南、青島和控制山東的要求。一九一九年初，章宗祥代表北洋政府參加巴黎和會，當該會決定將德國在山東的權益歸日本所有的消息傳到我國時，激起全國人民極大憤怒。四月二十七日，章宗祥應召從日本返國，中國在日留學生數百人手持寫有「賣國賊」、「礦山鐵路盡斷送外人」、「禍國」的白旗趕到車站，怒斥其賣國行徑，並把白旗丟了一車廂，他的妻子陳彥安被嚇得大哭。同年五月四日，北京爆發「五四」運動，章宗祥在曹汝霖家中，被憤怒的學生包圍，飽嘗了一頓老拳後，狼狽地逃走，過了很長一段時間才得以康復。為此，由於他一系列的賣國行徑，被套上了一個遺臭萬年的賣國賊的罵名。在全國人民的強烈抗議下，北洋軍閥政府被迫於六月十日將曹、章、陸等免職。湖州各界也於六月召開大會，宣佈開除章宗祥「鄉籍」，宣告出族，並議決查封其家產。

沈家本在一九一三年去世，他沒有看到章宗祥的賣國行徑，如果他活著的話，也定會拍案而起，怒斥這個曾被她關愛的後輩同鄉，與他作徹底的決裂吧?!

著名學者陳寅恪印象

嵯州
竺柏岳

不久前，有老同學電告，說母校中山大學當過我班輔導員的黃天驥教授最近出版了一本《中大往事》，是作者對從一九五二年考入中山大學求學及從教半個世紀往事的隨憶，值得一讀。我隨即去新華書店購得此書。及至閱讀〈陳寅恪故居〉一節，開頭說：「懷士堂東側，有一幢精巧的小樓，那是世界級學術大師陳寅恪（一八九〇—一九六九）的故居……」讀著這段文學，迅即勾起了我對如煙往事追憶：

一九五七年八月底，我從西安外院轉學南下至廣州中山大學中文系求學。剛踏進校園，撲面而來的竟是一連串的「反右運動」，牆頭上張貼著許多「炮打××」、「剝下××畫皮」、「拳打偽學者」、「腳踏假權威」之類的大字報，心緒為之一驚。後來，聽高年級同學說，歷史系有個「國寶」級教授叫陳寅恪，全校教授中

數他工資最高，有三八一元，人們戲稱為三八一高地，讓人仰觀興嘆。他對學生講課時，能用十四門外語來比較、研究；一九四六年雙目失明後，不能看書了，但記憶力驚人，需要查找資料時，他告訴助手，說所需資料在某書、某頁、某行，助手一查，果真俱在，分毫不差。可這次他也被揪出來了，此後，我們學生中間傳說著是廣東省委書記陶鑄同志作了指示，陳教授才沒被打成右派，其理由正如周恩來總理在一次大會上所說：「光是憑一九四八年陳寅恪拒乘蔣介石派來的飛機去台灣這一點，陳的所有問題都不成問題。」

一九五八年夏天，舉國掀起「大躍進」，我們從報紙上獲悉：中國科學院院長、詩人郭沫若對科技界和大學生號召：在占有資料和鑽研的韌性精神方面，要超過廣州中山大學的陳寅恪！郭老這個號召，加倍提升了我

們學生心目中對陳寅恪教授的敬仰之情。此時，我們同屆有個叫李獻文（今北京中國傳媒大學教授）的女同學，她所寫陳教授治學成果的人物散文在香港報刊上發表。自此陳教授人品與治學的光環迅即升騰而起，強化了人們對他崇拜的神祕感。

陳教授視力極差，幾近失明，多方治療，中大校方奉陶鑄之命特地為他在樓下後門建造了一條白色水泥小路，使陳教授能夠依稀辨認，便於往返散步休憩。為此，某天，我與一位同窗趁餘暇特去一睹陳教授的風采，從懷士堂折入東南區一號樓房，遠遠見有一位古稀老人佝僂著蹣跚獨行在那白色小路上。我們確認他就是舉國奇才陳教授了。看著這位瘦長老人，一種既敬又憐之情陡然於腦際升起，崇敬的是他的知識與人品，憐憫的是他那不可抗拒的體弱與失明！

我們靜悄悄的去，只窺看了片刻，又靜悄悄的溜回宿舍，對此匆匆遠眺之舉不作任何張揚，有道是「識時務者為俊傑」嘛，因為當時處於一九五八大躍進年代，正是蔑視知識、批判「白專」、把知識分子打成「臭

「老九」的瘋狂年代，怎可不識時務去艷羨一個「白專」教授呢？其實，四十多年前眺望名師的幼稚舉動，按今日流行的說法，真正是不折不扣的追星族。陳教授似一座巍巍泰山矗立於我胸間，幾十年來，激勵著我腳踏實地勇往直前從事自己的語文教學與學術研究，開掘未知的知識寶藏。

說起陳寅恪，校內可謂傳說多多。據說中蘇會談時，斯大林會見毛澤東，第一句話就是問及陳寅恪。此說已無可考證，也許是訛傳，卻見出其影響之大。當年在清華園，他主持的國文考試加試題，力排眾議，竭力主張採用對子，以測試學生語匯音韻與邏輯知識。出於他的聲望，北大也有一些學生去清華聽他的課。被學生們尊崇為「教授的教授」。

追溯陳寅恪成功之路，自有其多方形成的必然性。他出生於詩書世家，祖父陳寶箴，咸豐年間詩人，官至湖南巡撫。父親陳三立，清末詩人。陳氏宗族定居南京後，在家設立學堂，開設四書五經、數學、英文、音樂、繪畫等課程，為陳寅恪成長營造了一個中西合璧、耳濡目染自由發展的

空間，一九〇二年，十三歲少年陳寅恪隨兄陳衡恪留學日本，後赴美國哈佛大學學梵文、巴利文，一九二一年轉赴德國留學。一九二五年回國，入清華任教授，擅長研究魏晉、隋唐、明清諸朝歷史、東方古文字及佛經翻譯，與梁啟超、王國維、趙元任齊名。一九三七年抗日戰爭爆發，他攜家南下西南聯大與香港任教。

許多同輩著名學者給了陳寅恪以高度評價，且看：「寅恪治史學，是今日最淵博、最有識見、最能用材料的人。」（胡適）「陳先生的學問，近三百年來一人而已。」（傅斯年）「中西新舊各種學問而統論文，吾必以寅恪為全國最博學之人，寅恪雖係吾友而實為吾師。」（吳宓）。一九六七年，周恩來總理在一次接見廣州學生造反組織頭目會上談到「古為今用」時，直言不諱說：「你們可以請教中山大學陳寅恪先生。」

惜乎一代宗師，不幸於一九六九年文革風暴旋渦中受盡磨難含恨而終；同年，其夫人唐筼亦隨之仙去。如今，人們讀著許多有關陳教授的回憶錄、傳記等等，皆會在悲嘆之餘肅然

起敬，敬仰他在治學路上永不屈服的獨立精神。而對於我，那次在先生小樓前匆匆站立的時光流動，早已定格在永遠的眺望中。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六日，陳寅恪與夫人骨灰落葬於中國科學院江西廬山植物園，建墓的山現已命名為「景寅山」。墓塋左側長石條上，豎刻著「陳寅恪唐筼夫婦永眠於此」，右側扁石上橫刻著名畫家黃永玉題寫的陳寅恪奉行一生的準則——「獨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此墓與陳寅恪的侄子、中國著名植物學家陳封懷（陳衡恪之子）之墓相距僅幾米，叔侄相伴永遠。如今，我站在王羲之歸隱地剡溪之畔，翹首遙望西天，唯願大師在九泉下安息！



拜師——趙寶峯

「人教」喜人心

寧波

金建楷

慈城是個好地方：無山不綠，無水不清。四季花開，到處鳥鳴。人氣平和，慈孝情濃。炊煙裊裊，田野茵茵。少年羅貫中，一踏上這塊土地，就像孩兒投入母親的懷抱，說不盡的美，道不完的愛……他感激父親有眼光，懂得了老人家為什麼硬要自己到這裡來拜師趙寶峯？這裡的地理形勢確很險要，素有「虎踞龍蟠」之稱：大寶山、清道山，猶如兩隻猛虎，踞守著慈城的大門；姚江、慈水，宛若兩條銀龍，閃爍著渾身的粼光。山巒疊翠，流水揚波，物華天寶，鍾靈毓秀……趙寶峯先生設帳授徒的「寶峯書院」，就座落在城西一里的大寶山東麓……

趙寶峯，名偕，字子永。宋宗室，入元不仕。隱居山林，仍時有憂世之色。他仿效孔子，以道設教，再傳南宋慈湖（楊簡）先生之學……

羅貫中一入書塾，就被先生雋深而令人回味的哲理折服。十分崇敬這位心學家，學識淵博，教育有方。

「青山依舊在，幾度夕陽紅……」

「趙寶峯先生一開講，往往用這兩句詩作引子。他精闢地分析了看來似乎演變無常的歷史，他捉摸著時代跳動的脈膊……他呼喚好男兒志在報效祖國，關注民生……這在少年羅貫中的心坎裡，留下深深的印痕。以至以後在寫《三國演義》時，就像趙老師的開場白一樣，以「青山依舊在，幾度夕陽紅……」作為「序言詩」。

最使羅貫中終生難忘的，是趙寶峯先生「人教」的一席話：

記得某天，寶峯先生身著素樸的道服，一派仙骨，更顯神采奕奕。清癯的臉上，鑲嵌著一雙明智的眼睛……一看，就會令人頓生敬畏和親切之情。只見他從容走向講桌，揮筆寫了個偌大的「人」字，大聲問道：「諸生可識此字否？」「嗤……」眾塾生差一點大聲笑起來。「人」字嘛，誰人不知？那個不識？如果要學這個字也用不著到這裡來啊！可是嘴裡不說，心裡嘀咕，更不敢當面頂撞……而寶峯師似乎早就猜到大家的心思，說：

「我看你們還不曾真正認識。你們看：這個『人』字，頭頂蒼天，腳踩大地，要做真正的『人』，就得有頂天立地的氣魄。你們有這個認識嗎？『人』是個獨體字，做『人』嘛，還得要自尊自愛，獨立自主嘛！『人』字如加上偏旁，就不讀『人』字了；與『人』為伴，自身僅是一『半』；依『人』得『位』，去『人』方能自立，所以說，不律己者，不可能立志，身不正者，更談不上愛國。為『人』啊，既要有『以天下為己任』的抱負，還要為大地社稷、為黎民百姓酬壯志……」趙先生「人教」一席話，深深地撼動了寶峯書院眾弟子的心！

想不到第二天上課，寶峯先生還是在紙上寫了一個偌大的，筆力遒勁的「人」字，門生們小聲地嘀咕著「老師又要傳授『人教』了。」只聽趙老師慢條斯理地講道：「弟子們，你們再看人字的結構，『人』字是由極簡單的一撇一捺組成的，然而含義卻最為深刻：一撇是情感，一捺是理智，一撇在先（在上），一捺在後（在下），二者結合方為『人』。『人』的一撇是形象、是外表、是情感；『人』的一捺才是根底，是內容，是理

智。有情有理，才是一個堅實而完整的人，況且「人」的生存雖是獨立的，但不是孤立的，獨立人格，並不排斥團結互助；獨立自主，也不等於旁若無人，人與人之間要和諧相處，取長補短，才能創事業。一撇代表自己，一捺卻是他人；撇是放開腳步大步

走，捺是還靠他人支撐你。只有「眾人幫，事業才成功。」俗話說：「眾手澆花花更紅。」弟子們，團結一致，相互幫襯，共扶社稷，同為黎民，方是我趙偕的好門生！

寶峰先生常以深入淺出的哲理和發人深省的警句，像一枚枚閃光的鑰

匙，啟開塾生們的心扉！因而深受門生的愛戴，還招徠了許多有識之士紛紛投於門下，連慈溪縣令陳麟（文昭），也前來拜師請教，名士桂彥良，烏斯道等均稱自己是「寶峰先生門人」。讚曰：「名師趙寶峰，授業先樹人。為國酬壯志，造化報黎民。」

吾御史無所不可行！

嘉善 楊越岷

明代嘉善姚綬奉旨出巡兩淮鹽務紀事

姚綬，明永樂二十年出生於大雲（現嘉善縣大雲鎮），少年時就才學過人。他二十歲（天順四年）舉業參加縣試，五年間連中三元，二十四歲（天順八年）就中了進士，後官至監察御史。

曾經一度，朝廷大事都讓姚綬參議，而他總是直抒胸臆，提出過許多很好的政見。後人曾讚頌他「官拜御史，政績顯著」，有「鐵骨御史」之稱。值得提及的是，他奉旨出巡鹽務時，曾極力剔除當地的積弊；多方籌

畫賑濟災民，在兩淮地區幹了兩件轟轟烈烈的大事。

眾所周知，鹽業稅是國家的一項重要財政收入，而鹽務更是歷朝歷代的政府要務。因而，儘管歷代政府都設鹽務方面的機構，但每年還都要派遣官員，到各鹽產區巡視檢查，以整綱紀。在明清時期，就是所謂的一「監察御史」了。

而擔任這個職位的人選，必須是清正廉潔而且皇帝信得過的。《紅樓夢》的作者曹雪芹，其祖父曹寅曾也

兼任過巡視兩淮鹽務的監察御史。這段時期被紅學界稱為：曹家最鼎盛的「曹寅時期」。話說回來，姚綬作為「監察御史」，奉旨巡察兩淮，確實也到了他的仕途巔峰。

所謂兩淮，指的是當時的淮南東路及淮南西路兩個行政區，位於淮河以南，長江以北，具有地勢低下，河湖交錯的地形，農耕灌溉便利。就戰略地位而言，則是南北交通的要衝，長江流域的前哨。從經濟的視角看，這一帶物產豐富，是國內的重要產鹽

區，所產的「吳鹽」久負盛名。

在歷史上，江淮地區所曬製的「散末鹽」被稱為「吳鹽」。這種鹽色白而味淡，古人食水果如楊梅、橙之類，多喜佐以吳鹽，漬去果酸。唐宋詩詞中每見之，如：「玉盤楊梅為君設，吳鹽如花皎如雪。持鹽把酒但飲之，莫學夷齊事高潔。」（唐·李白《梁園新橙》）「並刀如水，吳鹽勝雪，纖指破

新橙。」（宋·周邦彥《少年遊》）姚綬到了兩淮勝地（淮陰、淮安）正好遇上了澇災。在災區，他看到到處是流離失所的饑民，到處是賣兒賣女的慘狀；而在豪門大宅之內卻仍然是花天酒地，歌舞昇平。「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是那時真實寫照。

姚綬此行主要是巡察鹽務，但作為朝廷命官，體察民情，安撫災民是義不容辭的職責。因而，他不顧路途勞頓，每天深入江淮重災區瞭解災情。剛到時，姚綬發現災區治安秩序混亂，土匪、盜賊蠶起，許多地方出現了一「吃大戶」的現象。「餓死不如犯法」，各地轟搶商舖和糧庫的事件層出不窮。

為了平息事態，姚綬通過各種可能的管道，多方發動賑濟饑民，並協同地方官員維護社會秩序，組織農民

進行災後重建。但兩淮地區受災面積很大，哀鴻遍野，如果僅依靠商舖、士紳和富戶等民間力量賑濟，根本解決不了災民的生計問題。

為了讓饑民死裡逃生，他一邊報奏朝廷要求急賑，一邊以自己的「烏紗帽」，甚至是身家性命為代價，力主「開倉濟貧」。當時，地方官員對他「先斬後奏」的做法頗有微詞，面對重重阻力，姚綬說：「吾御史無所不可行！」就這樣，兩淮地區官倉貯備的糧草，大多被賒貸給了嗷嗷待哺的饑民。從而，使災區的形勢出現了轉機。

古代的鹽務管理，歷來「重在徵課，獲取鹽利」。明初，鹽務管理基本沿襲元制，設立鹽運使及其所屬各官，主掌督辦場產、運銷、緝私、徵稅諸事。到了永樂十四年（一四一六），朝廷加大了對鹽務管理的力度，開始派遣監察御史，巡視各鹽產區的私鹽並督催鹽課（課鹽稅）。

姚綬在江淮的「吳鹽」產區發現，鹽務官吏權力過大，官僚作風嚴重，特別在鹽政管理上如對於「私鹽」查處，就存在諸多疏漏。姚綬想，要剔除鹽務管理之積弊，必須從改革管理體制著手，從而進行全面整頓。

因此，他極力主張發揮鹽商的組織系統的作用，以推動與促進鹽務行政管理。也就是說，讓鹽務管理機構權力的具體實施，依賴於商人組織——諸如鹽業公所等；與此同時，他大刀闊斧地對鹽務管理機構進行了整頓，為了推行各項政令，還對鹽務官吏實行考核，主要包括收鹽考成、徵課考成、銷引考成和緝私考成四個方面。從而，使之形成了一套比較規範的制

度。姚綬治理的江淮鹽務管理一度成為全國各鹽產區的典範。「江淮模式」為明代後期和清代所用，沿襲了四百多年之久。姚綬在巡視兩淮期間為百姓辦了好事，為國家作出了貢獻。

然而，就在受皇帝表彰不久，姚綬卻被朝廷貶謫了。對於此事，歷來的述說「皇帝曾表彰姚綬巡察兩淮有功，但因得罪近臣皇親，被貶為江西永寧縣縣令。」

皇帝的意思是你在江淮的所為朕都知道，所以表彰了你。但是，你得罪了這麼多皇親國戚，叫朕如何去安撫？撤換你朕才可平息大臣的忿懣。而姚綬呢，自知官做到了這個份上，不如告老回鄉，去吃「老米飯」吧。於是，就辭官回到了嘉善的大雲鎮。

「五水共治」 解鄉愁

杭州
北海

「浙江因水而生，因水而興，因水而美」這是大自然賜予浙江人的寶貴財富。而如今，水，卻讓生活在這片土地上的人們充滿焦慮。垃圾成堆，污水橫流，這一幕幕觸目驚心的景象，狠狠地敲打著人們的精神，激起一聲聲發自內心的感嘆：「清水活鱗」何時才不再是夢？

日前，我省正式啟動「五水共治」行動，發出全面治水的動員令。

「富民產業」的後遺症

因水晶揚名的浦江，也成了水晶污染最大的受害者。水晶產業就如同魔咒：一邊讓浦江人發家致富，一邊又留下了環境崩潰的惡果。

浦陽江，素有「浙江小黃河」之稱，係錢塘江一級支流，發源於浦江縣花橋鄉天靈岩南麓，流經浦江、諸暨，至蕭山區聞堰注入錢塘江。浦陽江幹流總長一五一公里，浦江縣境內幹流長近五十公里，沿江匯合三十四

條支流。

傳說西施在古越國浦陽江邊浣紗，水中的魚兒看到她的美貌，都驚艷得沉入江底，從此，有沉魚之說。可見，當時的浦陽江之清澈。

公開信息顯示，從浦江縣城至出境斷面，從二〇〇六年開始浦陽江上仙屋出境斷面水質均為劣V類，是我省江河水質最差的河流之一。浦江的環境衛生評價滿意度多年列浙江倒數第一，被稱為「浙江衛生環境最差縣」。事實是，從一九八四年浦江縣虞宅鄉部分村民引進水晶加工開始，歷經三十年發展，水晶已經成為當地第一「富民產業」。同時也成為浦江縣環境污染中最大的污染源，並嚴重污染浙江「母親河」錢塘江的支流浦陽江，直接威脅錢塘江的水質。加上沿線日趨壯大的畜禽養殖業的污染物，一起匯入浦陽江，使得浦陽江常年在綠、黃、黑、乳白色中變幻臉色。

浦陽江是浦江人的「母親河」九

〇%的浦江人受澤於浦陽江，但自從水晶加工業逐步的發展，浦江人不敢養魚、不敢游泳，甚至不敢親近「母親河」。

「河長」各司其職，出招治水

「鄉愁是什麼？鄉愁是深切思念家鄉的心情。」浙江是典型的江南水鄉，一方水土養育一方人，「五水共治」是浙江省委提出的，是以治污水、防洪水、排澇水、保供水、抓節水為突破口倒逼轉型升級，推進浙江新一輪改革發展的關鍵之策。

「五水共治」好比五個手指頭，治污水是大拇指，擺在第一位；治五水分工有別，和而不同，捏起來就形成一個拳頭，重拳出擊，背「水」一戰。

全省啟動最嚴「治水」制度，全面推行「河長制」落實「一河一長、條塊結合、分片包幹」的管理責任體系。由屬地街道行政「一把手」擔任「河長」。各司其職，出招治水。

一方面要通過生態治理，淨化自身水質。另一方面，要完善截污納管（台灣稱污水處理）工程。

有的河港，因為水體的流動性較

小，污染比較嚴重，水體總體呈現優氧化，顏色發綠，高溫季節易爆發藍藻（編者曾見過浙江太湖及雲南昆明湖，均有此嚴重現象），加劇水質惡化。採用了生物操縱（食藻蟲）控藻引導水體生態修復技術。主要採用食藻蟲控藻引導「水下森林」構建，適過蟲控藻、魚食蟲等形成食物鏈，恢復沉水植物，發揮沉水植物對營養物質的吸收淨化效果，改善水體水質及景觀。

「魚兵蟹將」能治水。請螃蟹、草魚、鯪魚來治水？聽起來有些天方夜譚。但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螃蟹吃草，魚也吃草，螃蟹用鉗子夾斷水草吃根部，草魚吃水草上部，剩下的藍藻就是鯪魚的大餐了。望著清澈的河水、肥嘟嘟的螃蟹、水中的游魚，生產隊長說：「治了河，省了力，還有收成，簡直一箭三雕！」

浙江阿凡柯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治水盒子」，這種白色盒子一米多長，像增氧機一樣嘩嘩吸入和噴出水柱，每隔一段距離岸邊就放置一個，河中間也漂浮著功能相同卻藍綠相間的「圓盒子」。一個盒子就是一個微生物工廠，「生產」出億萬個

有益微生物，它好比河道清潔工，「吃」掉水體中過多氮、磷等富營養物質，淨化水體，同時恢復池中原有的「微生物—浮游生物—魚蝦」食物鏈，真正還水體以自淨能力。

技術人員打開岸邊的一個盒子，只見裡面裝著上百公斤的白色顆粒，這些就是微生物的「營養品」，也是核心技术所在。每粒顆粒直徑只有三毫米左右，一立方米的顆粒表面積相當於二千平方米的足球場，河水流進盒子，水中近三百種微生物便會充分吸附在顆粒上，「吃飽喝足」然後被帶回水裡快速繁殖，而工作人員要做的只是定期添加「營養品」。

「治水盒子」不大，能量卻不小。「阿凡柯達」治理的另一條西江河，水域面積三十三萬平方米。如此大面積水域只需放置四十來個盒子，就能「養活」全水域的微生物。據估算，治水成本每平方米不過二十元。等河水自淨能力完全恢復，放置的生物反應池就可撤走了。一般河流一個月左右可以消除黑臭，三至六個月便可恢復生態。

目前，「阿凡柯達」微生物治水技術已在省內杭州、溫州、嘉興、湖

州等地和省外廣州、上海、呼倫貝爾等地的四十餘個湖泊、河道中得到應用，水質均有明顯改善。

體育助力五水共治。通過水上運動會，吸引了鄉鎮廣大選手參與。

比賽共設置「撈水葫蘆」、「水上漫步球」、「水上撥魚」和「劃菱桶運魚」四個特色水上運動項目。為結合「五水共治」激發百姓參與的熱情。據不完全統計，目前全省參與「五水共治」的老年人達七十多萬，多套組合不斷出擊，肯定能給「治水」添上猛力一擊！

杭州首聘「小河長」助力「五水共治」。實地察看河道水質、景觀綠化、生態治理和養護管理等情况。他們家都住在河邊，還邀請工程師對河水中水質情況與相關指標做現場檢測，為學生們耐心講解如何判斷河道水質基本知識。

山清水秀 美家鄉

經過一年多的治理，城市河道清淤已完成三十四條（段）、六十六公里。已經進入水生生態培育穩定期。河水清可見底，兩岸垂柳依依。

清晨，附近越來越多的居民開始

在河邊晨練；傍晚，許多居民會帶著孩子來河邊散步。

山清了，水秀了，通過產業提升、旅遊拓展、文化挖掘、村莊整治、庭院美化、生態保護等手段進行改造提升，具有農家樂休閒旅遊特色的風

情小鎮。村裡還發展民俗經濟，幾百戶農戶把家裡進行統一裝修、統一管理，對員工統一培訓。「我們的目標是，足不出村，解決勞動力安置。」

「水是我們美麗的家園，那時，河河相連，湖湖相通，村裡人家大都

傍水而居，出門便是水清岸綠，清波蕩漾，水草豐滿，魚兒成群。」這是老人口裡常常說起的過去。

治水美村，讓鄉愁不再。

從農村文化禮堂看非遺與鄉愁

杭州
葛犇程

二〇一三年初，浙江省政府提出，將建設一千個「農村文化禮堂」作為二〇一三年度為民辦的十件實事之一。非常榮幸，作為一個普通村民及餘杭區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志願者，筆者亦參與了村裡文化禮堂的建設，與小組成員密切協作，盡自己的微薄之力，做了一些具體工作。

前年金秋時節，杭州市餘杭區倉前街道葛巷村在上級的關懷及指導下，成功建立了集學教型、禮儀型、娛樂型、長效型於一體的農村文化綜合體——葛巷村文化禮堂。使村級文化資源佈局從分散型向集中型轉變，文化場館功能從單一向多元轉化，提高了

村級文化場所和設施的綜合利用率。實現了「一堂多能、一室多用、靈活多樣」的功能，方便了葛巷村村民群眾參加活動。（編者祈願，當然也增進及方便了其他九百九十九個農村文化禮堂的社會教育功能。）

文化禮堂將弘揚社會主義、豐富群眾文化、體育活動等主要功能互相融合，成為傳播現代文明，弘揚主流價值的新平台、展示葛巷村形象的新櫥窗。傳承傳統文化的新載體和普及科學知識的大課堂。在這個村民能展開各種活動的平台上，通過開展文體活動、文化展陳、文化交流，把思想引導與文化娛樂活動有機地結合起來

，可以引導村民逐步建立起正確的價值觀。今年還進一步拓展文化禮堂的功能，有計畫地組織開展思想政治教育、形勢政策宣講、科學和法律知識普及、生產技能培訓等活動。

文化禮堂的「文化長廊」、「文化窗」等展陳載體，全面展示了葛巷村的歷史沿革、文化古蹟、鄉風民俗，宣傳了村裡歷史上的著名人物及其事蹟，改革開放後湧現的道德模範、和睦家庭、老壽星、及青年才俊等等，進一步弘揚主流價值、傳承村莊文明、傳遞正能量，架起政府和群眾聯繫溝通的新橋樑，使農村文化禮堂真正成為對農民有凝聚力、向心力、歸

屬感的精神家園。

葛巷村具有濃厚傳統鄉土特色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葛巷拳燈」，在文化禮堂的傳承基地中，設有專門的展示館、物品倉庫及鍛鍊場所，拳燈會設有會長、教練、倉庫保管員及會計等專職人員。它和葛巷村文化禮堂中的現代文明相輝相映，相得益彰，吸引了更多的村民參與，使古老的「拳燈」成為村裡的「一村一品」，重新煥發出青春魅力。正如浙江省委書記夏寶龍所言：「農村基層文化生活是傳承民族文化文脈的根基，農民是中華民族共同精神家園的主要成員。」

「我們需要給農村建設一個新的精神文化地標。」在黨的會議公報中

，「讓居民望得見山、看得見水、記得住鄉愁」。這樣詩情畫意的話語，令人耳目一新，為我們從農耕社會向現代化社會邁進指明了方向。

葛巷村是一個如詩如畫、有山多水的江南水鄉，隨著城鎮化進程飛速發展；村裡土地的徵用，那「山重水復疑無路，柳暗花明又一村」的景象將不復存在，田園牧歌式的生活亦被改變。怎樣才能留住我們的「鄉愁」？筆者認為：「鄉愁」，是中國農民心中一種最善良、最樸實、最美好的感受。說白了，「鄉愁」亦屬於「非物質文化」範疇。

我們這代人對繁重的農活有過切身的體驗，特別是當年那冒著酷暑、灰塵瀰漫、熱汗淋漓的雙搶打稻勞動

場面，那些「月亮當太陽，下雨算沖涼」、「面朝黃土背朝天」、「修理地球」的情景，以及豐收的喜悅和歉收的愁悶，均在心頭，抹之不去。如果大家都把深藏在記憶之中的東西娓娓道出並付諸文字，一個個勤勞、堅韌、淳樸、自然的鄉村人物就會鮮活地立在下一代人的面前，儘管都是些普通老百姓，但是他們的故事、他們的喜怒哀樂、他們的悲歡離合，記憶中的山山水水、曾經的風土人情、腦海裡的軼聞趣事，令人覺得是那麼熟悉、那麼親近、那麼讓人感懷，也一定能震撼我們的後代，讓他們更加瞭解、繼承此傳統優秀文化。所以，我建議：應該儘快地組織力量，將這些「鄉愁」的口述史，充實到文化禮堂的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板塊中去。

皋亭賞桃 說桃花

杭州

龔玉和

陽春三月，春暖花開，又到了一年一度皋亭賞桃季節。

皋亭山，為北天目山餘脈，又稱半山。雖說只是一座山脈，處於山地

（天目山）與平原（杭嘉湖平原）的臨界線上，卻分別歸屬杭州市的江干區、拱宸區、餘杭區管轄。去年春天，我們一行到訪皋亭山，適逢皋亭桃

花節。一眼望去，滿山遍野，桃花盛開，路上車來人往，熙熙攘攘。大夥舉頭仰望，山上桃紅柳綠，雲蒸霞蔚，如火如荼，令人頓感萬物更新、一派欣欣向榮的景象。不由想起白居易的名詩：「人間四月芳菲盡，山寺桃

花始盛開；長恨春歸無覓處，不知轉入此中來」之句。

杭州居民自古就有「西湖賞月，皋亭觀桃」之習俗，桃花在江南傳統民俗中象徵著遠離邪惡，趨於吉祥的意象。尤其是杭嘉湖一帶鄉間，村民多會在院內種植桃樹，象徵著吉祥如意，同時也達到避邪的作用。時有「湖墅三勝」之說，也就是西溪的梅花，河渚的蘆花，皋亭的桃花，一向聞名遐邇。

一般來說，皋亭山桃花的盛花期長達二十天左右，人稱「紅雪」或「絳雪」。

清乾隆、嘉慶、道光年間，每到春暖花開之時，城鎮居民，四鄉百姓，爭先恐後，沒有人不想去皋亭觀賞桃花。

近年來，皋亭山的桃樹經過修整補充，交通、庭院、餐飲等配套設施又進一步完善。桃花盛開之時，四方遊客紛至沓來，成為杭州春季時尚出遊活動的內容之一，清明節前後，賞花的人還要多。

古人賞桃有著各式各樣美好的傳說，最著名的莫過於唐代文人崔護的故事了，崔護才高八斗，下筆如神，

只是懷才不遇，屢試不第，常常鬱鬱寡歡。

初春，獨自郊外漫步，來到一處籬院，只見門前門後桃花盛開。

此時口渴難忍，便上前扣門討水喝。片刻，一位美若桃李的姑娘開門迎客。

崔護飲完水，女子送至門外，似有戀戀不捨之意。

來年，桃紅柳綠之時，崔護已高中狀元，再次來到郊外賞桃，欲尋姑娘芳蹤。未料，牆門如故，桃花依舊，只是大門緊鎖，人去院空。

崔護追思往事，感慨萬分，惆悵之餘，便在牆上題了：「去年今日此門中，人面桃花相映紅；人面不知何處去？桃花依舊笑春風。」此詩寄託了崔護的情思，美女豔若桃花，以花擬人，將美景與感懷融為一體。姑娘因桃花的聯結，更顯柔媚心動，崔護失落美人蹤影的惆悵，又令詩韻特具一種朦朧美感。

古往今來，大地回春，桃花盛開，正是談情說愛的大好時機。

由此，人們視桃花為春天的象徵，由豔麗的桃花開放，比作女子的嬌媽。因而，姑娘的美貌也就稱「豔若桃李」了。

陶淵明的〈桃花源記〉，則將古人理想社會稱為「世外桃源」，寄託了先人對於平等、安定、富足、美滿生活的嚮往，而皋亭山正是一個難得的桃花源。

當然，古人在評說鮮花時，也有這樣一種議論：「今但種桃不及梅，何也？選花如人量才。梅如高士，宜置丘壑；桃如麗人，宜列屏障。梅以神賞，正不嫌少；桃以色授，正不厭多。況已有柳點眉之黛，何可無桃益眉之彩」。

不難看出，他們眼裡，桃花正是麗人的象徵，屏列於皋亭山的桃花，令青山添彩增輝。不過，桃花美豔絕色、嬌柔欲滴姿態，也給人另一種遐想：南宋時，有人說：「餘嘗評花，以為梅有山林之風，杏有閨秀之態，桃如倚門市倡，李如東郭貧女……」。對美豔桃花作這種評說，似欠公允。

當然，先賢對於桃花聯想還有一「桃李滿天下」、「桃園三結義」、「桃花緣」之類，也有人將男人豔遇稱「交桃花運」，隱含桃花雖美，但過於嬌豔，有「出軌」之嫌。

消失了的

嘉興菜餚

嘉興

李宗海

各地總有一些名菜，歷經幾百年而經久不衰，如始於明朝、清代時為乾隆、慈禧所喜的北京烤鴨，已成為世界聞名的被譽為「天下第一美味」的名菜；又如始於北宋盛名至今的東坡肉則是杭州傳統名菜。這些菜餚，嘉興地區的賓館、酒家都有供應，而且製作講究質量上乘，不亞於北京全聚德、杭州樓外樓。唯獨原本具有嘉興地方特色的幾樣菜餚近年卻從餐桌上消失了。只有當年嚐過滋味如今已是古稀之年的老人，對絕跡多時的嘉興菜餚還情有獨鍾難以忘懷。

蒸缸羊肉

嘉興——桐鄉產湖羊。嘉興人也喜吃羊肉，只是幾十年前的嘉興人還不習慣吃涮羊肉，除了白切羊肉，最喜歡的就是蒸缸羊肉和羊羔。五、六十年前，嘉興北門中基路上就有一家專賣蒸缸羊肉出名的「徐震泰羊肉麵館

」。這家比茶館還簡陋的小麵館，每天清晨供應羊肉麵，生意極其紅火。一塊塊切得方方正正的羊肉，用葦草紮牢放入一米來高的蒸缸裡，加入醬油、料酒及香料等調味品，午後就架起木柴用文火燜燒十幾個小時，直到次日凌晨才熄火賣肉。一塊鮮美無比又是滋補佳品的蒸缸羊肉連同一碗麵條，所費不高，可謂價廉物美，一般市民也都消費得起。要不了二個時辰，滿滿一缸羊肉就賣個精光。目前嘉興賣紅燒羊肉的甚多，只是蒸缸羊肉似早已失傳。當年嚐過滋味的小後生，如今都成了白髮老翁，偶然談起蒸缸羊肉，都嘖嘖稱好，讚嘆不已！連說「好吃得勢！」

乳腐肉

幾十年前的建國路上有一家「吳震巖飯店」，這是一家極其普通然而挺有名氣的本地飯店。獨具特色的乳

腐肉使這家普通飯店出了名，成了當年的名店。它選用五花肉切成方塊，在肉皮上劃些條紋，將紅米汁和上好玫瑰乳腐捏稠加入冰糖屑，在肉皮及其劃縫中塗滿，用絲綿紙封好裝入碗中，上蒸籠歷時數小時蒸至酥爛。乳腐肉入口即化，甜中帶鹹肥而不膩，可與東坡肉媲美。來此地的人，不論本地、外地慕名而來的，都要吃上一碗乳腐肉，才算不虛此行。

醬鴨

嘉興人愛吃醬鴨，至今尚有文虎醬鴨、蜂蜜醬鴨等品牌，只是最負盛名的卻是消失多年的陸稿薦醬鴨。

據記載，陸稿薦醬鴨店為陸氏夫婦初創於康熙二年（一六六三），至今已有一三〇多年歷史。陸稿薦醬鴨呈褐紅色光澤，油潤光亮，肉質酥嫩，鹹甜適度，清醇香美。

陸稿薦地處京杭大運河上的北麗橋畔，北麗橋改建後，有著悠久歷史的陸稿薦在嘉興便逐漸蕭條直至消失。

（編按：自抗戰至現在，蘇州仍有陸稿薦醬鴨坊也是姑蘇名菜，但祇作門市外賣。）

白餅

白餅是其他地方絕無僅有的地方特色菜餚，只有嘉興縣城及千年古鎮西塘的飯店、菜館有供應。白餅在祖輩的童年已有了，由此算來至少也有百餘年歷史了。白餅乃選用青魚或草魚，剝皮剔骨後加適量肥膘剝碎，加料酒、糖、鹽、味精後做成鴨蛋般大小的小扁平白餅，上面放置一塊香菇或者一隻河蝦，上蒸籠蒸熟。食用時放在火鍋裡燙熱後蘸醬料食用。這是一道別具風格的佐酒佳餚，可惜早已找不到它的蹤影了。

會務活動

2月2日
本會春節冬令慰問前往愛愛院及北區老人安養中心發放。
2月5日
本會開始發放散戶春節慰問金。
2月23日
本會（大年初五）上午於國軍文藝中心舉行新春聯歡團拜。
預訂一〇四年四月二日（星期四）舉行清明超渡法會。

贈書訊息

我是一個年過八旬的老人，幼時曾在浙江杭州的樹範中學讀書，也長期在樹範中學（後改稱杭州九中）工作，上世紀九十年代初從該校退休。
杭州樹範中學是許紹隸、胡健中先生於民國二十一年創辦的中學，曾為國家培養了不少人材。一九四九年大陸政權更迭時，曾有數十名老師、學生赴台。最近為慶祝樹範（九中）的八十華誕，自費編印了《前輩的身影》一書，想贈送海內外老校友，今借《浙江月刊》一角，凡樹範中學在台老師或校友（含直系親屬）若有興趣者，請來函索取，均贈送一本（約二四〇頁）。

聯絡地址：（三一〇〇二二）浙江省杭州市北景園回龍路九〇號（新鼎家園）
七幢三單元一一〇一室

聯絡電話：13957168931、18989871400 徐重光



大業

禮品有限公司

TARGET AWARDS & FLAGS CO. LTD.

顧客滿意就是我們追求的目標



獎牌



獎盃



水晶



琉璃



旗幟



會場

<http://www.award-flag.com.tw>

E-mail: target@award-flag.com.tw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 164-1 號

電話：2389-2222(代表號)

傳真：2331-1944 · 2382-6427

尋人啟事（來函照登）

晚輩嚴曉英，生於泰和縣澄江鎮，現在廣東省深圳市工作。冒昧的寫這封信，目的是尋找我一九四九年去台灣的外公。

外公名叫徐德標，浙江人，臉上有一些白麻子，可能是小時候患天花留下的。他當時在國軍部隊服役。一九四八年在泰和縣上田鄉國軍的一所康復醫院療養，療養期間到當地村鎮串門認識了我的外婆。

我外婆叫羅漢秀，一九一七年出生，屬蛇，不識字，從小裹腳幹不了重活，當時寡居在家。外公和外婆成家後，一九四九年六月外公隨部隊撤離泰和，先到沿海某個島嶼，後到台灣。外婆此時已懷上我母親，只能留在泰和。外公離開泰和後與外婆有過多次信函聯繫。一九四九年十二月我母親出生，外婆寫信告訴了外公，外公回信表示很高興，希望以後有機會把外婆和我母親接過去。後來由於兩岸隔斷，外婆和外公之間也就斷了音訊往來。我母親也改隨外婆的前夫姓葛，叫葛春風。

多年以來，外婆和外公生死相隔，外婆帶著孩子艱難生活。因為不識字，加上一些特殊原因，外公的信件也已遺失，但外婆一直惦記著外公。二〇〇〇年，外婆去世前仍叮囑我母親想辦法找到外公的消息。現在我母親也年近古稀，子女都已成年並參加了工作，本來可以安享晚年。但每當她想起從未謀面的外公，常常夜不能寐，年齡越大，尋找外公的念頭越來越強烈。二〇〇八年，我通過朋友，分別向台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灣雲林縣榮譽國民之家、台北縣淡水鎮戶政事務所幾處查詢外公的消息，台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計處」回函表示，找到一位叫徐德標的榮民，浙江省黃岩縣人，這些資料與我外公情況很相近。同時瞭解到以下情況：

- 一、徐德標生前戶籍所在地為台南縣永康鄉復興村四分之六〇一號。
- 二、榮民資料上記載，徐德標籍貫為浙江黃岩縣，單身，無眷屬，於一九七四年七月去世，葬於雲林縣榮民之家榮靈塔，無遺產。由於去世早，也沒有相片。
- 三、徐生前為陸軍步兵中士，但未查到其軍籍資料，無法瞭解其原軍隊名稱、軍中同事姓名、位址等情況。

血脈親情，生死難捨。母親的心願：即使無法見到外公，無法讓他葉落歸根，哪怕能到他生前生活過的地方憑弔，在他墓前叩首祭奠，也能完成外婆的遺願，略盡為人子女的微薄孝心，告慰我外公外婆在天之靈。因此我打算近期親自去台灣尋訪相關部門和人員，希望能夠得到更多的資訊，能夠進一步確定那位徐德標先生的身分。

儘管本人從未涉足寶島，但母親心願，女兒感同身受，故將孤身赴台。前路迷茫，特冒昧向各位鄉長求助，懇請在我台灣之行期間能夠得到各位鄉親的幫助，為我指點迷津，引路尋親。不情之請，萬望諒解！盼回復。

晚輩 嚴曉英 謹上
2014年12月23日

通訊地址：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瑋鵬花園3-603

電話：0086-13823367364

電子郵箱：sqsjyw@163.com

委託單位：贛台交流服務中心 詹佩玲

電話：(02)7706-2696分機18

本會續收會費及各項捐款徵信錄

會員會費

104年2月1日至2月28日

收 日	費 期	收 據 編 號	姓 名	永 久 會 費	普 通 會 費	月 刊 贊 助	合 計
2/4		11695	俞 王 秩 芬		500		500
2/4		11695	俞 銘 道		500		500
2/10		11696	吳 誠 貴		500	600	1,100
2/10		11697	陳 子 虬		500	500	1,000
2/11		11698	周 金 芳		500		500
2/11		11699	鍾 仲 英			3,000	3,000
2/12		11700	宋 菊 森		500	3,000	3,500
2/13		11701	陳 心 慈		500		500
2/13		11702	吳 神 農		500		500
2/13		11703	張 咸 豪		500		500
2/13		11703	張 芸 蓁		500		500
2/13		11704	萬 秀 英		500		500
2/13		11704	余 承 翰		500		500
2/13		11704	余 承 濤		500		500
2/13		11704	余 佳 潞		500		500
2/16		11705	黃 志 偉		500		500
2/16		11706	王 憲 麟		500		500
2/16		11707	周 奕 慶		500		500
2/16		11707	王 燕 紅		500		500
2/16		11708	朱 寶 奎		500	500	1,000
2/16		11709	李 明 華		500	500	1,000
2/16		11709	李 佩 寰		500	500	1,000
2/16		11709	李 佩 霖		500	500	1,000
2/16		11710	阮 張 耀		500		500
2/24		11711	徐 尚 溫		500		500
2/25		11712	陳 時 羽		500		500
2/25		11713	黃 蘭 英	5,000			5,000
2/25		11714	孔 照 銳			500	500
2/25		11715	應 慈 雲		500		500
2/25		11716	柴 艾 伶		500		500
2/25		11717	王 紹 貴		500	500	1,000
2/25		11718	駱 開 遜		500	2,000	2,500
2/25		11719	魏 雲 飛		500	500	1,000
2/25		11720	夏 發 凡		500		500
2/25		11720	夏 珮 珊		500		500
2/25		11721	汪 淮			500	500
2/26		11722	胡 雅 勳	5,000			5,000
2/26		11723	胡 恩 瑜		500		500
2/26		11724	呂 志 廉		500	500	1,000

會員樂捐

收 費 日 期	收 據 編 號	姓 名	會 務 贊 助	獎 學 金	冬 令 救 助	合 計
2/2	3873	張 屏	春節 2,000			2,000
2/3	3875	許 汝 才	春節 3,000			3,000
2/3	3876	周 坤	春節 5,000			5,000
2/3	3877	張 冬 梅	春節 2,000			2,000
2/3	3878	楊 尚 賢	春節 2,000			2,000
2/4	3879	吳 紹 起	春節 10,000			10,000
2/5	3880	樓 文 淵	春節 2,000			2,000
2/5	3881	鄭 致 宏	春節 2,000			2,000
2/5	3883	陳 繼 國	春節 2,000			2,000
2/6	3884	馮 宗 木	春節 10,000			10,000
2/6	3885	林 德 馨	春節 5,000			5,000
2/9	3882	陳 健 倫	春節 2,000			2,000
2/11	3886	鍾 仲 英	春節 2,000			2,000
2/11	3887	汪 元 生		40,000		40,000
2/13	3888	柯 炎 輝	春節 3,000			3,000
2/13	3889	鄭 衍 紳		6,000		6,000
2/16	3890	吳 志 成	春節 1,000			1,000
2/23	3891	陸 兆 友	春節 2,000			2,000
2/24	3892	許 紹 鵬		10,000		10,000
2/24	3892	許 紹 鵬	10,000			10,000
2/26	3893	陸 世 珍	71,000			71,000

104年2月23日會員大會

收 費 日 期	收 據 編 號	姓 名	永 久 會 員	普 通 會 費	月 刊 贊 助	收 費 日 期	收 據 編 號	姓 名	永 久 會 員	普 通 會 費	月 刊 贊 助
2/23	11751	應 鎮 國		500		2/23	11765	戈 顯 瑄		500	
2/23	11752	梅 吉 浩		500		2/23	11766	方 榮 昌		500	
2/23	11753	樓 盛 業		500	500	2/23	11767	吳 承 華		500	
2/23	11754	呂 靖 平		500		2/23	11768	季 綠 丹		500	
2/23	11755	俞 珍 如		500		2/23	11769	張 憲 成		500	
2/23	11756	金 以 蓓		500		2/23	11771	池 伯 成		500	500
2/23	11757	金 瑞 虞		500		2/23	11772	張 庭 禎			500
2/23	11758	王 憲 傑		500		2/23	11773	陳 瑜		500	
2/23	11759	龔 濟 潤		500		2/23	11774	陳 志 明		500	
2/23	11760	王 大 華		500		2/23	11774	陳 柯 春 香		500	
2/23	11761	王 晨		500		2/23	11775	黃 新 富		500	
2/23	11762	徐 叔 節		500		2/23	11776	屈 彥 荒		500	
2/23	11763	楊 易 白		500		2/23	11777	胡 佑 媽		500	
2/23	11764	陳 德 徵		500		2/23	11778	尹 政 堯		500	
2/23	11765	戈 錦 華		500		2/23	11779	何 秋 容		500	

收費日期	收據編號	姓名	永久會員	普通會費	月刊贊助	收費日期	收據編號	姓名	永久會員	普通會費	月刊贊助
2/23	11779	馬鈺婷		500		2/23	11831	胡仙良		500	
2/23	11780	金養文		500		2/23	11831	胡乃文		500	
2/23	11780	金允成		500		2/23	11832	俞申芳		500	
2/23	11780	金佩璇		500		2/23	11832	向可人		500	
2/23	11780	金佩瑾		500		2/23	11833	董華明		500	
2/23	11781	陳心		500		2/23	11833	董彥君		500	
2/23	11782	樓岳銘		500		2/23	11834	張慶華		500	
2/23	11783	白蘋		500	500	2/23	11835	趙存華		500	
2/23	11784	陳每玉			500	2/23	11835	趙心宇		500	
2/23	11801	徐寶根		500		2/23	11836	俞義芳		500	
2/23	11802	鍾孟學		500		2/23	11836	張曼槩		500	
2/23	11802	鍾仲英		500	500	2/23	11837	戴勁軍		500	
2/23	11802	鍾孟軒		500	500	2/23	11837	戴佶侃		500	
2/23	11803	杜勇駿		500		2/23	11838	李昀蕙		500	
2/23	11804	陸永琛		500		2/23	11839	方文琳		500	
2/23	11805	樓威		500		2/23	11840	方文瑛		500	
2/23	11806	張潤生		500	500	2/23	11841	方高升		500	
2/23	11807	留問政		500		2/23	11842	嚴致華		500	
2/23	11808	鄭岳承		500		2/23	11843	忻紀民		500	
2/23	11809	李自強		500		2/23	11843	忻以庭		500	
2/23	11810	陳慶鏗		500		2/23	11844	樓開清		500	
2/23	11811	李家豪		500		2/23	11845	李志潭		500	500
2/23	11812	潘力行		500		2/23	11846	韓廷一		500	
2/23	11813	范毅之		500		2/23	11848	陳勝珍		500	
2/23	11814	盧岱山		500		2/23	11849	莊明康		500	
2/23	11815	張憲治		500		2/23	11850	章永林		500	
2/23	11816	張管卿		500		2/23	11851	劉和		500	500
2/23	11817	裘懌淵			1000	2/23	11852	孫德上			1,000
2/23	11818	樓文淵		500	500	2/23	11853	金龍		500	
2/23	11819	趙維淦		500	500	2/23	11853	金孝華		500	
2/23	11820	季阮玉梅		500		2/23	11854	任玉斌		500	
2/23	11821	嚴雙均		500		2/23	11854	劉燕雪		500	
2/23	11822	李適中		500	500	2/23	11855	張望豪		500	
2/23	11823	羅鏞妹		500		2/23	11856	駱善榮		500	500
2/23	11823	吳美芳		500		2/23	11857	沈行發		500	500
2/23	11824	徐善良			500	2/23	11858	胡孝宇		500	
2/23	11825	施彭年		500		2/23	11859	徐憶中		500	500
2/23	11826	胡長松		500		2/23	11860	王國燕		500	1,000
2/23	11827	邱沐生		500	500	2/23	11861	楊懷澤		500	
2/23	11828	鄺仲棟			500	2/23	11862	楊偉森		500	
2/23	11829	朱海林		500		2/23	11863	余光燾		500	
2/23	11830	李承虎		500		2/23	11864	謝利娟		500	

收費日期	收據編號	姓名	永久會員	普通會費	月刊贊助	收費日期	收據編號	姓名	永久會員	普通會費	月刊贊助
2/23	11865	史亞珍		500		2/23	11929	沈杏林		500	
2/23	11866	周兆成		500	500	2/23	11929	沈國楨		500	
2/23	11867	方駒		500		2/23	11929	沈怡如		500	
2/23	11867	方張桂英		500		2/23	11930	金德恆		500	
2/23	11868	馬培玕		500		2/23	11931	何昆龍		500	
2/23	11868	馬雪庭		500		2/23	11932	許可仁		500	
2/23	11903	周涯繞		500		2/23	11933	鄒官福		500	500
2/23	11904	胡炳興		500		2/23	11934	陳彥傑		500	
2/23	11905	胡又中		500		2/23	11935	趙成立	5,000		
2/23	11906	胡又中			500	2/23	11936	王震輝			500
2/23	11907	張屏		500	500	2/23	11937	錢亞倫		500	500
2/23	11908	樓文達		500		2/23	11938	何乃細		500	
2/23	11909	樓忠義		500		2/23	11939	孟奮求			1,000
2/23	11910	朱行成		500		2/23	11940	樓思仁		500	500
2/23	11910	朱蔣必強		500		2/23	11951	舒浩成		500	500
2/23	11911	鄭安婷		500		2/23	11952	俞玄軍		500	500
2/23	11911	鄭安茹		500		2/23	11953	徐胥瀾		500	
2/23	11912	宋樾		500	500	2/23	11954	屠國耀		500	
2/23	11913	范鳳翎		500	500	2/23	11955	樓德照		500	
2/23	11914	張晨恩		500		2/23	11956	陳文漢		500	
2/23	11914	張宏慶		500		2/23	11957	錢鑫奎			500
2/23	11915	王真民		500	500	2/23	11958	項立明		500	
2/23	11916	陸寶蓀		500	1,000	2/23	11959	徐旭陽		500	
2/23	11917	劉永旭		500		2/23	11959	錢鏘麗		500	
2/23	11918	陸宗順			500	2/23	11960	俞川心		500	
2/23	11919	周聖偉		500		2/23	11961	王紹貴		500	
2/23	11919	周鈞陶		500		2/23	11962	王臣康		500	
2/23	11919	周聖民		500		2/23	11962	王臣安		500	
2/23	11920	周蓉		500		2/23	11962	王忠麒		500	
2/23	11921	吳倩文	5,000			2/23	11963	葉學祥		500	
2/23	11922	樓顯木		500		2/23	11963	關秀蘭		500	
2/23	11923	高海翔		500	500	2/23	11964	經省身		500	
2/23	11924	吳振法		500	500	2/23	11965	陳紀法		500	
2/23	11925	王立信		500		2/23	11965	陳祐中		500	
2/23	11926	樓永志		500	200	2/23	11966	陳光南		500	
2/23	11927	陳復義			1,000	2/23	11966	曹萬平		500	
2/23	11928	倪成勳		500		2/23	11967	倪美麗		500	
2/23	11928	倪如霖		500							

收費日期	收據編號	姓名	普通會費	月刊贊助	獎學金
2/23	11902	胡治清	500	500	2,000

敬 邀

台北市浙江同鄉會 台北花園公墓清明普渡法會

清明猶似一杯酵母，總在陰陽之間，漸趨生疏淡忘的時候，和著紛紛揚揚之春雨，讓懷著的心靈，膨脹起濃濃的哀思與抒念。

每當清明將至，總是晴時多雲偶陣雨，變化莫測，除了祭掃墓地，台北市浙江同鄉會，每年四月都會舉辦清明法會，此次法會，將會請師父慈悲修法帶領眾生，以誠摯祈禱之孝心，追思亡靈，寄寓哀思。

於本通告之後，有清明法會報名表，請以正楷填寫清楚，於國曆三月二十日以前，向台北市浙江同鄉會報名，以利作業。

報名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七七號二樓

電話：(02)2363-5607、2363-0581 傳真：(02)2362-8440 郎小姐

法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日（農曆二月十四）星期四
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

法會地點：新北市石碇鄉台北花園公墓春暉堂禮堂。

※如有需要安排搭乘掃墓公車者敬請務必與本會連繫，再另行安排，謝謝！

台北市浙江同鄉會 啟

台北市浙江同鄉會

清明法會報名表

往 生 者 資 料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陽 上 子 孫 資 料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功 德 迴 向			
姓 名		姓 名	
氏 之 歷 代 祖 宗			
姓 名		姓 名	
申 請 人：			
電 話：			
地 址：			
功 德 金：新台幣			元 整

1. 已參加過法會者免填，只須電話告知。
2. 法會功德金：大牌位功德金新台幣2000元整，小牌位功德金500元整。
3. 如用郵局劃撥請註明法會功德金。
4. 郵政劃撥帳號：00022721，戶名：台北市浙江同鄉會。
5. 報名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即可。